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32
21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按公约第十八条所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哥伦比亚

目 录

| | <u>页 次</u> |
|------------------|------------|
| 哥伦比亚共和国：概况 | 3 |
| 在发展中的妇女 | 4 |

章 节

| | |
|----------------|----|
| 1. 教育 | 8 |
| 2. 就业 | 23 |
| 3. 保健与营养 | 39 |
| 4. 食品 | 57 |
| 5. 住房 | 61 |
| 6. 政治 | 68 |
| 7. 立法概况 | 77 |
| 8. 通讯 | 87 |
| 9. 自愿组织 | 89 |
| 缩略语 | 86 |
| 致谢 | 91 |

哥伦比亚共和国：概况

哥伦比亚位于南美洲东南端的尽头，其位置本身就足以说明这个国家在地理上所占的地位。哥伦比亚在南美洲是一个唯一被两个海洋冲洗着的大陆国家。

这个国家的另一个优越的条件是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有25.5个居民。这是一块在1,141,748平方公里土地上有2,700万居民的土地，而且在未来的很长时间内，这些居民会享有宽阔的生存空间。这里各种不同的气候条件以及大片的肥沃土地都激发着人们在土地上进行劳动。然而由于某些社会因素，居住在农村的人对大城市的生活已感觉兴趣，因此现在的城市人口已占全国人口的70%。

哥伦比亚各个民族的组成就和气候条件和自然资源一样是多种多样的。这个成份的大约比例是57%的混血儿（欧洲人与美洲印地安人的混血儿，20%白人，14%的黑人与白人的混血儿（黑人与高加索人混血种的后裔），5%的黑人及1%的本地土生土长的人。这样的多样性就为这个民族的各种民间传统增添了财富。这也是为什么哥伦比亚被视为“多国家组成的国家”的原因。

宗教：在哥伦比亚有信仰自由。天主教徒是大多数，占全国人口96%。

农业及畜牧业：自哥伦比亚前期以来，哥伦比亚一直是出产玉米、土豆、丝兰花、白薯，棉花和烟草的国家。目前它是拉丁美洲第三个农业生产国，仅次于巴西和墨西哥。它所以获得这个地位是因为它的产品品种很多并且长期以来它就是重要的高级咖啡出口国。而在最近它的鲜花和香蕉也进入了国际市场。随之，还有它的畜牧业，其中包括牛、猪、羊、马、驴、家禽及兔。国内供应牛奶，肉、蛋、奶酪和黄油，这也为人民群众的消费和许多其他工业部门带来了好处。

矿业：哥伦比亚前期土著居民用来做贸易和发展文化的黄金，白金和绿宝石继续为国家提供财富资源。位于波哥大的 Museo del Oro（黄金博物馆）被认为是藏有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哥伦比亚前期艺术品的地方，这是很有道理的。现在其他的资源也列为国家优先考虑的对象。发现石油层和开采占有拉丁美洲著名资源38%的煤矿也为国家未来的经济提供了美好的前景。其他的资源，如铁、盐、锌和天然气等也都正在开采。

哥伦比亚其他的重要经济支柱是大型的纺织工业，汽车装配工业和印刷工业。

政府：哥伦比亚享有美洲最民主国家之一的盛名。此外，它还是一个中央集权制共和国，有23个省，四个州，五个专区。这个共和国的权力机关由执法，司法和立法部门组成。每四年由公民——18岁以上男女——选举共和国总统。总统任命内阁、州长和区长，并听取13个部长的意见。

颠覆分子的武装，得到某些国际主子的支持，以各种名义一直在国内进行暴力活动，并从事公开反对现行制度的活动。他们最近又得到了毒品走私集团的支援。哥伦比亚绝大多数的公民都反对并谴责这些颠覆份子的罪恶行径。现政府力图通过说服和向他们进行社会正义的教育，以促进安定与和谐。现在已经和这些集团有条件地全面地达成协议。这样全国的生活就有希望在不长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发展中的妇女

署名人，赛西莉亚·费尔德斯·德·帕林妮博士，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哥伦比亚常任代表。她荣幸地通过本文件履行她的职责。她在本国做了关于评价“1976年至1985年妇女十年”成就的报告。协助她完成此项任务的并予以有力合作的有，曾参加争取依法提高地位的妇女，由司法部，教育部，经济发展部，农业部，公共卫生部，交通部以及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所委托的专家，还有来自家庭福利机构，全国民事登记处和全国统计部的专家。

在一系列的讨论会和会议上，她代表妇女对执行的政策，对妇女参加制订有关她们自己利益的国家计划，政府是否履行承担国际上在此领域所尽的义务等问题作了一次分析。（细节见以下章节）会后得出的结论是成绩是肯定的。如能将以下数页所提及的缺点加以克服，成绩还可进一步提高到最佳程度。在过去十年里，妇女在文化上得到了实质性的好处，她们进入了各级学校，退学率降低，就业机会增加；更加广泛地参加了中央及各省市的工作；参加制订决策；改进卫生、营养、住房、家庭计划和保护儿童的事业；制订了新的法律，修改现行立法使之符合国际妇女权利协定的规定采取新的，有创造性的措施提高农村妇女地位；采取措施加性与地方性和传染性疾病斗争；改进农村基层设施；引进新技术；改造小手工业和组

织合作社。

以上这些都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个国家正在持续不断发生的社会变化。我们还可看到人们开始用新的态度去评价妇女那半边天所表现出来的劳动力量。

应付给农场女工的最低工资已确定在与农村最低工资同一水平。这一事实就为美好的未来带来了希望。将会出现有丰盛的食物，减少移民与缓和城市拥挤的状况，由于人口流动现在已给城市造成很大的严重后果。

更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市场也促进了家庭经济状况的好转，父母两人工作，挣钱，这就充实了家庭的物质生活，同时储蓄一些钱，对保健及谐调家庭生活也是必要的。

很多人认为，哥伦比亚可以被称做一个先进的国家，因为它的改革保证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不仅表现在法律条文上，而且在为人们提供的各种就业机会上也确实如此。现政府的领导班子中有两位女部长，一位教育部长，一位交通部长；四位女部长助理；两位女省长；在机关中，妇女任领导职务的有：领土信贷研究院院长，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会长，哥伦比亚文化研究院院长，全国自然资源和环境更新研究院院长；行政机构管理局局长；社团综合发展局局长；公证人和注册办公处监督；负责国家领土的有一位女监督和一位女专员；国家管理助理；共和国司库长；两位女副检查官；二位女总统顾问；一位女民意综合局长；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有一位妇女任法律顾问，另一妇女任私人秘书；尚有数位妇女任市长，人数不详。

司法部门有两位妇女任法官，一位在最高法院，另一位在国务委员会，后者是国家妇女运动的先锋。许多妇女在各省高等法院任地方法官，至少有30%是审判员。

立法部门：有两位妇女是参议员，八位是众议员，二十九位妇女是代理，三位妇女是监督的顾问，还有许多妇女是立法组织的成员（最后选举统计数据尚待分晓）。

此外，有很多妇女是公证人，银行分行经理，在民间组织中有妇女任高级财务长官（如哥伦比亚家庭资助基金会会长），还有很多妇女是大学教授，初级和中等学校教员，医生，牙医，护士，律师，航空驾驶员，农学家，建筑师，营养学家，心理学家，教师，艺术家，旅行家，经济学家，会计师，和大学各个学科的毕业生。

交通部门：在这个领域全世界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哥伦比亚的妇女不仅没有

落后，相反地，她们在各种不同的工作岗位上显示出她们特殊的才能。她们参加各种工作岗位的数目字完全可以与男人的相媲美。

管理企事业的妇女也不在少数。她们创建并管理各种企业，拥有工业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开办农场，监督屠宰牛群并在管理货币上与男人竞争。这些妇女的大多数都来自上层社会，但她们已开始遇到来自中层社会的竞争。例如，相当大的一部分国民生产总值都经过妇女之手。

哥伦比亚妇女在地位上的提高始于1974年，稍早于筹备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我们愿强调这个事实，因为这说明这个国家和它的最高行政长官在当时已决心加快这个在缓慢进行着的变革。妇女问题曾是阿方索·洛佩斯·米切尔森竞选总统时发表的主要政治纲领，在他执政期间他履行了他的诺言。在胡里奥·塞萨尔·图尔氏伊总统在职的四年中妇女参加发展的速度一直被保持的很稳定。在现任总统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夸尔塔执政期间，这个速度在增长，它与我们曾提及过的加快为妇女提供各种机会的速度并驾齐驱。

虽然我们已指出，由于妇女的努力，她们已出现在国民经济部门中的领导阶层。然而，对发展中主要的因素仍需引起我们特别的注意，那就是国民收入。不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国家现在正在进行的一切工作就会停滞不前。众所周知，哥伦比亚是世界上重要的淡味咖啡生产国。出口咖啡的收入在国家预算中占很大比重。人们不大知道，在生产背后主要劳动生产力是妇女。她们从早到晚专心致志地用尽全力将这种价格高昂的果实从地里收起来。她们进行播种，除草，收割将咖啡豆烘干。她们还要去做此项重要工业所需的一些其他艰苦劳动。即使出口咖啡为国库收入赚取十六亿美元，我们将其中一半的金额说成是由妇女劳动而创造的也是不过分的。

此外，我们如果再认识到，第二等重要的出口商品是花木，而在这项工业中，妇女劳动占80%，我们就可断定，在花木收入的11.3亿美元中有9亿元是妇女劳动创造的。那么这个数字加上出口咖啡所得的9亿美元都是通过妇女的劳动输入到国家预算中去的。她们都是一些没有固定职务，没有重要职务的妇女。她们是无名的妇女，但她们中间有很多人受剥削的。另外有很多人营养不良，时常受到地方病和传染病的威胁。农村妇女中负有多种责任的母亲们和妻子们并没

有得到与她们城市中的姐妹们一样的平等权利。

美洲妇女委员会愿将其计划方案针对这些在土地上劳动，为我们提供面包的妇女，强调必需给她们公平待遇。

妇女参加发展的问题，在下列所讨论的问题中，依据最新统计数字作了更加详细的分析。如果出现没有引用统计数字，那是因为当局在过去经常将数字不加区别地加在一起。按不同的性别统计数字还是近几年的事。毫无疑问，这是由于妇女在国民生活中的各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结果。

签 字

赛西莉亚·费尔德斯·德·帕林妮

波哥大，1984年7月

教 育

过去十年内，在哥伦比亚，也如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教育已成为优先重视和优先拨给资金的一个领域。

因此，在国家预算中，教育首屈一指，占预算总额的25%（十年开始时占13.6%）。许多私立的教育机构也在作同样的努力，它们也严格执行官方规定的教学大纲。6岁至18岁的女性人口中，有89%就读于这种私立学校。

男女学生受到同样的教育。并没有歧视性的规定，只是在农村或某些地方有优先照顾男孩的习俗。

在城镇地区，特别是在城市内，女孩和女青年占了上学学生的大多数，因而其退学率，由于种种原因，也是最高的。

一般认为，共有四个教育等级：学前教育、初等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大学。对于特殊类别的人，例如残疾人，提供特别教育。

学前教育。国家通过家庭福利学院并依靠公私机构的强制性捐款，向有职业的母亲子女提供全面的教育，从出生起直至满七周岁，即达到入学年龄为止。学前管理的内容包括营养、教育、文娱和心理发展等方面。虽然这种教育在逐年发展，但总人数仍只有150,000个儿童，分布在360个市区内。私立的幼儿机构主要接收较富裕家庭的子女，容纳的比例为56.2%。

根据1979年第7号法律，建立了全国家庭福利系统，促进实现家庭的一体化与和谐，保护幼儿和保障儿童的权利。

自从1979年国际儿童年以来，各机构的活动一直得到协调，目的是扩大预防和处理那些被忽视的或无家的儿童的工作，这些儿童一般称之为“流浪儿”。这种机构的能力在不断增长，不但能对这些儿童，而且也向有身体障碍或智力障碍的儿童以及行为不好的儿童提供照料和教育。

初等基础教育。几乎在全国范围内，这一级的教育都是免费提供的。从后面附列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这一级教育的入学人数，女孩比男孩稍多一些。大多数学校为男女混合学校，男女生的课程是一样的，只在农村地区略有不同。

1976年第088号法令规定，在教育方面男女一律平等。该法令规定：“每一个自然人均有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应受国家保护和促进。”

初等教育包容的学生共占学龄儿童的78.4%，（六岁至十八岁的适龄儿童共8,762,000人）教师总数442,000人，每日两班制的学校共135,208所。在这些入学学生中，女性为49.1%。退学比率为63.3%，其中由于家庭的考虑，女生比男生多一些，农村的退学率又比城市高一些。所谓的农村发展集中方案，其服务已扩及89,000个小学生，而农村寄宿学校的入学小学生为15,600人，新学校方案为60,000名农村儿童提供了教育机会。

扫除文盲运动是一件头等任务，它涉及政府的活动和社会的许多活动。我们逐步接近了但尚未实现这一目标，因为我们尚有500万文盲，尤以农民妇女中的文盲现象最为严重。这些人只是偶而得到小学水平的基础教育，甚至小学也没有读完，因此很容易重新变为文盲。

乡村图书馆虽然存在，但其数目并不充足。另一个不利因素是目前书籍较昂贵，对这一问题已采取了巡回售卖的补救办法。这种办法无疑是有用的，但并不足以满足读者的要求，而且只是在城镇实行。

中学。同小学教育的情形一样，中学的入学率和退学率也是女生较高。尽管如此，获取中学（学士）学位的女生比例正在逐年增大；在整个这十年中共增加了72,000名毕业生。中学教育不是免费的，这一限制因素使低收入家庭的许多女孩无法入学。

基础中学和中等教育有了一定的增长，其学生人数从1978年的1,626,803人增加到1981年的1,902,460人。同年，在基础中学教育的入学人数中，女性占49%。

农村中学的五年制和六年制毕业生有了一定的增长，而就读于农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人数从1978年的58,600人增至1982年的65,700人。

高等教育。现有190所高等学校和1,517所中等职业培训中心。这些机构向22,000至25,000名妇女提供着各种专业训练。女毕业生的人数逐年增多，统计数字表明，女毕业生特别多的专业为牙医、建筑、美术、医务助理和社会科学，这些专业的毕业生女性大大超过男性。从统计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出，从1981年至1982年，高等学校的女生比例增长16.1%，而学生总人数的增长为9.5%（表5和表6）。

造成这一增长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举办了夜校，使妇女得以白天工作，晚上上学。

另一个突出的情况是，这十年在中学后教育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增长75%。在这75%之中，半数妇女，这一事实比她们进入政府更为重要，因为在我们这个明显地划分社会阶级的社会里，中等和低等阶层的人要涉足于国家事务的管理，唯一的途径是通过获取大学文凭。要确保妇女成为变革的推动者或共同推动者，使她们得到平等地位，最好的途径就是由她们自己制定有关的规定。

歧视现象仍然存在，例如在各种医科专业，即使不明目张胆地阻止妇女入学，也使妇女入学成为一件难事，其理由是，医学是需要长期从事研究而且耗费财力的职业，青年妇女通常在结婚之后便会放弃这种职业。尽管如此，我国已有一大批专心工作的女医生，在保健服务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不过，其人数远远少于男医生。在土木工程专业，同样也是女少男多，但不是出于同一理由，而是因为妇女自己不喜欢选择这一专业，认为这种专业的课程很难学。

国立大学的教育虽然并不免费，但费用并不很高。私立大学的情形可不一样，有些私立大学收费高昂，而且似乎高不可攀，这一因素造成了在国家领导阶层中，仍然保留了阶级歧视成分的明显影响。因此之故，尽管在教育性质和内容上并无歧视（各种课程都是男女混合的），但从由此产生的教育机会来说确是存在着歧视。这样一来，缺乏必要经济资源的妇女不但要战胜男子沙文主义（“大男子主义”）的障碍，而且还要克服阶级优先的障碍。

特别教育。全国徒工学习服务处被认为是本国基础最广泛的技术培训机构，它为农业、工业、商业、建筑和服务各部门培训工人。该服务处培训班学员约有30%为女青年，多数来自农村，她们主要学习农牧业、制造业、服装业和旅馆业。十年期间，受培训毕业人员的数目从300,000名增至500,000名。

同一期间，高等公共管理学校培训了近4,000名行政管理人员，并为约90,000名公务人员提供了额外的培训，其中三分之一是妇女。

全国咖啡种植者联合会（一个非政府机构，但它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是最大的）扩大了它的所谓推广人员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对象是各省农村从事种植咖啡地区的妇女。这些妇女受到的培训是改善家庭的工作——住房、保健和营养——并指导

她们逐步掌握农业技术、农村管理技术和合作社运动,以便由家庭成员自己生产家庭生活所需的大部分商品。这些农村的妇女推广人员参与咖啡的生产、运输和售卖的整个过程,也参与农事的其他方面的工作,她们通过把自己在受训过程中学到的知识传授给别人而起“推广”作用。根据所附的统计材料,通过这种方法而使数以千计的农村妇女得到了培训。

官方部门也提供培训方案,提供培训的部门有: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农村改革研究所、合作社总管理人办公室、农业与卫生部、国家广播电视研究所、人民培训基金会、各级教育部门和市政府。私人举办的培训见于各公司、合作社、研究所、专科学院、基督教青年会、家庭补偿基金、各教区及社区委员会。

特别应该提到的是任命了一位妇女担任教育部长,她是多丽丝·埃德·德桑布拉诺博士。今年五月就职,她出任教育部长给人们带来很大希望,即可望在教育领域达到男女机会的完全平等。

留学生:

哥伦比亚教育贷款及国外技术学习研究所一直为国内的在校生成和研究生和国外研究生提供贷款。

1984年6月,538名学生获得教育贷款,到国外留学。其中32%为妇女,而她们在各级别的比例数如下:

| | |
|------|-------|
| 研究生 | 47.1% |
| 硕士 | 28.0% |
| 专门学科 | 19.1% |
| 博士 | 5.7% |

另有1,581名学生获得了助学金,大多数在哥伦比亚以外学习。在这些学生中,24.7%为妇女。

较多人选择的留学国家:

| | |
|-----|-----|
| 法 国 | 19% |
| 苏 联 | 18% |

| | |
|-----|------|
| 西班牙 | 11% |
| 英国 | 6% |
| 加拿大 | 5.7% |

较多人选择的专业：

| | |
|---------|-------|
| 人文学科 | 21.5% |
| 医学 | 19.0% |
| 行政管理 | 8.4% |
| 教育 | 8.1% |
| 精密及地球学科 | 7.6% |

使人人得到机会

下面是全国发展计划中的一段文字：

“全国教学运动将向人口中难以就学的那部分人（幼年儿童、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由于制度上的不平等，这部分人一直得不到教育机会，但随着教育技术的进步和有可能利用传播媒介传播知识和技能，他们将能够获得教育。除了基本的知识之外，这种方案还将包括有关工作、文娱、文化发展、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教育内容，最后还将传授一整套知识以促使改善生活质量并在不断的、长期的和全面的教育之中提高生产力。

“该方案将由函授学校教育顾问办公室在共和国总统指导下并在各部及各研究所参与下进行协调。”

哥伦比亚：妇女十年
教育
审查和评价

对调查表的答复

1. 6至18岁的人口 $\frac{8,762,000}{26,466,000} = 33.11\%$
全国人口

6至18岁的女性人口 $4,326,000 = 16.35\%$

6至18岁的男性人口 $4,436,000 = 16.76\%$

2. 1981年和1982年女性入学率在小学一级为50.16%，中学/中专一级为49.1%，高等教育一级为45.4%。

3. 按性别区分的入学人总数。见最后答复下列的表格。

(a) 1981年各级学校的退学率：

小学 = 63.3%

中学/中专 = 43.3%

高等教育，六学期制 = 68.37%

八学期制 = 57.07%

十学期制 = 61.32%

(b) 平均上学率：数据不详

4. 男女同校学校的增长数：数据不详

5. 职业学校女毕业生的增长人数：数据不详

6. 高等教育女毕业生的增长人数：

1976 = 36.88% 1982 = 47.09%

7. 男校、女校学习课程和教学大纲的不同：不值得一提；一般说来是相同的。

8. 通过几个运动提高了妇女的平等权利、父、母亲的责任心和在性方面的教育。负责这方面的主要机构之一为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所。

平等权利：效果来得慢，但确是肯定的。

父、母亲的责任：以1968年第75号法令，（具体名称为“父母亲责任法令”）为基础的行动产生了显著的积极的结果。

性教育：在中等教育的规定课程里已包括了此项教育的各个方面。电视、广播和报纸均作出了贡献。在这这方面的工作，“家庭保护中心”具有最好的条件。

9. 不时地利用这三个范围的资源。

10. 函授教育（“远距离教学”）确实存在，并且对它的需要有稳定增加，其方案为：

— 大学函授课程；

— 广播教学；

— 电视基础教育。

11. 成人教育方案确实存在。1978年公立部门为1,003,597人提供了服务；

1980年公立和私立部门为1,241,562人提供了服务。

12. 师范学校和几个大学的教育系负责培训教师。教育法的颁布巩固了教育事业，并确保那些在教育系统里工作人员有稳定的工作条件，还使他们的专业化和在职培训的权利（见表8）得到再一次的肯定。该法于妇女十年期间制订，其目的在于调整全国教师培训系统的机构。

13. 教育部由一位女士领导多里斯·埃德·德桑布拉诺（Doris Eder de Eambrano），她有一位女部长助理和女秘书长直接协助她工作。

14. 必须努力将妇女提升为大学的系主任和校长的位置。采用这个战略是个持久的战胜阻力的强制力量。

| 等级 | | 城市 | | 农村 | |
|-----|------|-----------|-----------|-----------|---------|
| | | 总数 | 女生 | 总数 | 女生 |
| 学龄前 | 1976 | 96,611 | ... | 10,942 | ... |
| | 1981 | 189,428 | ... | 15,113 | ... |
| 小学 | 1976 | 2,661,713 | 1,336,516 | 1,396,331 | 707,521 |
| | 1981 | 2,638,968 | 1,317,245 | 1,423,791 | 720,796 |
| 中学 | 1976 | 1,490,779 | 743,908 | ... | ... |
| | 1981 | 1,768,124 | 890,425 | ... | ... |

...数据不详

* 中学/中专

来源：1984年，哥伦比亚国家教育部，统计和体制司—教育规划部门
办公室

表1. 哥伦比亚：教育
按照级别和性别划分的城市地区小学入学率：1976—1981年

| 级别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1 | 总数 | 760,984 | 774,291 | 726,943 | 708,483 | 696,194 | 674,343 |
| | 女生 | 373,646 | 378,639 | 360,485 | 352,331 | 347,220 | 339,322 |
| 2 | 总数 | 557,629 | 569,690 | 581,635 | 579,260 | 557,544 | 539,654 |
| | 女生 | 285,069 | 294,028 | 297,957 | 295,514 | 281,738 | 271,446 |
| 3 | 总数 | 538,731 | 551,644 | 543,404 | 531,423 | 530,688 | 521,208 |
| | 女生 | 277,687 | 281,974 | 277,665 | 270,543 | 269,745 | 263,207 |
| 4 | 总数 | 428,802 | 444,150 | 450,957 | 456,939 | 466,423 | 481,820 |
| | 女生 | 212,789 | 221,141 | 224,555 | 227,837 | 231,510 | 236,634 |
| 5 | 总数 | 375,567 | 384,632 | 390,196 | 401,860 | 413,895 | 421,943 |
| | 女生 | 187,325 | 191,185 | 190,832 | 199,086 | 205,327 | 206,636 |

表 2. 教育

按照级别和性别划分的农村小学入学率：1976—1981年

| 级别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1 | 总数 | 655,273 | 666,916 | 601,393 | 603,197 | 602,945 | 588,325 |
| | 女生 | 319,062 | 328,651 | 293,614 | 294,639 | 297,153 | 289,045 |
| 2 | 总数 | 364,765 | 370,589 | 392,955 | 377,977 | 382,176 | 383,006 |
| | 女生 | 188,505 | 188,593 | 212,417 | 210,256 | 212,854 | 208,784 |
| 3 | 总数 | 205,920 | 214,309 | 227,962 | 242,812 | 222,919 | 228,415 |
| | 女生 | 100,117 | 103,707 | 105,941 | 110,376 | 101,348 | 107,307 |
| 4 | 总数 | 95,497 | 102,127 | 112,105 | 115,850 | 127,103 | 117,522 |
| | 女生 | 55,853 | 58,030 | 61,626 | 61,619 | 63,918 | 60,797 |
| 5 | 总数 | 74,876 | 82,449 | 91,270 | 99,112 | 102,306 | 106,523 |
| | 女生 | 43,984 | 45,965 | 50,688 | 52,129 | 53,328 | 54,863 |

表 3. 教育

小学：按照行政管理形式划分的毕业生人数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公立 | 382,360 | 397,095 | 403,035 | 418,072 | 429,042 | 434,064 |
| 私立 | 68,083 | 69,716 | 78,431 | 82,900 | 87,159 | 94,402 |
| 总数 | 450,443 | 466,811 | 481,466 | 500,972 | 516,201 | 528,466 |

表 4. 教育

中等教育：毕业人数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总数 | 141,067 | 185,324 | 193,094 | 194,249 | 195,869 | 196,126 |
| 女生 | 70,934 | 93,223 | 94,608 | 95,418 | 95,959 | 96,091 |

表5. 教育

非大学的高等教育：* 毕业人数（按照专业和特别划分）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
| 总数 | 1,099 | 1,962 | 2,080 | 1,944 | 2,882 | 7,925 | 9,747 |
| 女生 | 716 | 1,200 | 1,294 | 1,137 | 2,578 | 4,792 | 5,930 |
| 人文学科： | | | | | | | |
| 总数 | 12 | - | - | - | - | 44 | 66 |
| 女生 | 12 | - | - | - | - | 40 | 63 |
| 教育学： | | | | | | | |
| 总数 | 50 | 203 | 282 | 183 | 597 | 835 | 1,045 |
| 女生 | 49 | 192 | 279 | 179 | 588 | 828 | 1,011 |
| 建筑学和美术： | | | | | | | |
| 总数 | 173 | 298 | 275 | 279 | 1,012 | 775 | 959 |
| 女生 | 153 | 260 | 236 | 247 | 798 | 592 | 714 |
| 法律和政治科学： | | | | | | | |
| 总数 | - | - | - | - | - | - | - |
| 女生 | ... | ... | ... | ... | ... | ... | ... |
| 经济，管理 和类似学科： | | | | | | | |
| 总数 | 160 | 511 | 671 | 566 | 1,367 | 3,482 | 4,162 |
| 女生 | 60 | 294 | 341 | 279 | 816 | 2,093 | 2,472 |
| 保健科学： | | | | | | | |
| 总数 | 219 | 253 | 199 | 199 | 107 | 250 | 384 |
| 女生 | 218 | 248 | 194 | 187 | 102 | 229 | 301 |
| 精密科学和自然科学： | | | | | | | |
| 总数 | 35 | 54 | 67 | 64 | 60 | 169 | 292 |
| 女生 | 27 | 36 | 39 | 41 | 22 | 86 | 175 |
| 社会科学： | | | | | | | |
| 总数 | 61 | 21 | 62 | - | 67 | 267 | 256 |
| 女生 | 36 | 21 | 62 | - | 64 | 219 | 215 |
| 工程学 and 类似学科： | | | | | | | |
| 总数 | 380 | 540 | 454 | 600 | 567 | 1,915 | 2,379 |
| 女生 | 157 | 142 | 130 | 197 | 185 | 669 | 937 |
| 农艺和类似学科： | | | | | | | |
| 总数 | 9 | 82 | 70 | 53 | 105 | 188 | 204 |
| 女生 | 4 | 7 | 13 | 7 | 3 | 36 | 42 |

* 包括：中等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大学，高级生或研究生培训。（...）数据不详

表 6、教育

高等教育教育：按照专业和性别划分的毕业人数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
| 总数 | 14,180 | 16,818 | 17,115 | 19,402 | 22,776 | 30,290 | 32,083 |
| 女生 | 5,230 | 6,723 | 6,962 | 8,394 | 10,205 | 13,330 | 15,107 |
| 人文学科： | | | | | | | |
| 总数 | 231 | 256 | 213 | 226 | 262 | 384 | 416 |
| 女生 | 92 | 114 | 121 | 133 | 117 | 197 | 194 |
| 教育： | | | | | | | |
| 总数 | 3,474 | 4,107 | 4,397 | 5,193 | 5,403 | 7,009 | 7,433 |
| 女生 | 1,081 | 2,338 | 2,541 | 2,992 | 3,247 | 4,234 | 4,752 |
| 美术： | | | | | | | |
| 总数 | 55 | 74 | 67 | 158 | 140 | 156 | 201 |
| 女生 | 27 | 37 | 54 | 97 | 93 | 98 | 103 |
| 法律： | | | | | | | |
| 总数 | 1,511 | 1,871 | 2,231 | 2,408 | 4,312 | 4,548 | 3,361 |
| 女生 | 520 | 713 | 835 | 989 | 1,900 | 1,984 | 1,466 |
| 经济，管理和类似学科： | | | | | | | |
| 总数 | 3,133 | 4,042 | 3,419 | 3,860 | 826 | 6,653 | 7,320 |
| 女生 | 835 | 1,120 | 1,011 | 1,255 | 1,622 | 2,533 | 2,994 |
| 其它社会科学： | | | | | | | |
| 总数 | 617 | 677 | 764 | 860 | 1,013 | 2,011 | 2,222 |
| 女生 | 499 | 564 | 614 | 706 | 834 | 1,621 | 1,867 |
| 精密和自然科学： | | | | | | | |
| 总数 | 440 | 602 | 515 | 615 | 549 | 300 | 421 |
| 女生 | 254 | 397 | 361 | 445 | 409 | 115 | 175 |
| 建筑学： | | | | | | | |
| 总数 | 485 | 676 | 691 | 666 | 700 | 1,317 | 989 |
| 女生 | 107 | 167 | 154 | 176 | 199 | 378 | 263 |
| 工程和其它类似学科： | | | | | | | |
| 总数 | 2,019 | 2,004 | 2,141 | 2,502 | 2,385 | 3,374 | 4,654 |
| 女生 | 124 | 169 | 179 | 200 | 270 | 520 | 718 |
| 农艺和其它类似学科： | | | | | | | |
| 总数 | 931 | 740 | 790 | 654 | 738 | 911 | 901 |
| 女生 | 36 | 44 | 48 | 52 | 85 | 120 | 150 |
| 医学： | | | | | | | |
| 总数 | 644 | 854 | 887 | 864 | 927 | 1,389 | 1,656 |
| 女生 | 126 | 313 | 188 | 199 | 207 | 315 | 376 |
| 牙医： | | | | | | | |
| 总数 | 161 | 194 | 249 | 501 | 653 | 698 | 783 |
| 女生 | 106 | 99 | 154 | 315 | 433 | 450 | 505 |
| 其它科学： | | | | | | | |
| 总数 | 479 | 721 | 751 | 895 | 868 | 1,540 | 1,726 |
| 女生 | 423 | 648 | 702 | 835 | 789 | 765 | 1,544 |

表7、教育

成人教育：公立学校的学生入学人数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总数 | ... | ... | 1,003,597 | 1,166,318 | 1,241,562 | ... |
| 女生 | ... | ... | ... | ... | ... | ... |

表8. 教育

学龄前、小学、中等、高等和成人教育的教师人数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总数 | 228,676 | 237,455 | 241,150 | 246,819 | 254,845 | 261,227 |
| 女生 | ... | ... | ... | ... | ... | ... |
| 学龄前 | 4,143 | 4,259 | 4,912 | 5,395 | 6,742 | 8,402 |
| 小学 | 125,830 | 128,494 | 129,886 | 131,075 | 131,832 | 130,582 |
| 中等教育 | 75,468 | 79,742 | 80,112 | 83,134 | 85,135 | 87,449 |
| 高等教育 | 23,235 | 24,960 | 26,240 | 27,215 | 31,136 | 34,844 |
| 成人教育 | ... | ... | ... | ... | ... | ... |

表9. 教育

按照行政管理形式划分的学龄前、小学、中学、高等（大学和非大学）
和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

|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
| 学龄前 | | | | | | |
| 公立 | 1,178 | 1,238 | 1,634 | 1,952 | 2,457 | 2,962 |
| 私立 | 2,965 | 3,026 | 3,278 | 3,443 | 4,285 | 5,440 |
| 小学 | | | | | | |
| 公立 | 101,823 | 104,229 | 107,837 | 109,448 | 110,544 | 111,202 |
| 私立 | 24,007 | 24,265 | 22,049 | 21,627 | 21,288 | 19,380 |
| 中学 | | | | | | |
| 公立 | | | | | | |
| 私立 | 39,151 | 40,989 | 36,372 | 36,649 | 36,113 | 35,734 |
| 高等教育 | | | | | | |
| 公立 | | | | | | |
| 私立 | 11,165 | 12,092 | 13,148 | 13,836 | 17,051 | 19,165 |
| 成人教育 | | | | | | |
| 公立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表 10、
按照年龄分组划分的五岁和五岁以上人口所受教育程度
和读完的学年数：1981年的全国总数*

| 年龄组及 年龄范围 | 总数 | 未受教育 | 读完的学年 小学 | | | |
|--------------|------------|-----------|-------------|-----------|-----------|-----------|
| | | | 从0至1 | 从2至3 | 4 | 5和5岁以上 |
| 总数 | 22,486,474 | 4,255,893 | 2,591,082 | 4,899,272 | 1,675,227 | 2,790,415 |
| 5至6 | 1,303,002 | 964,487 | 327,997 | - | - | - |
| 7至9 | 1,954,954 | 505,959 | 1,035,435 | 396,403 | 11,609 | - |
| 10至11 | 1,396,609 | 153,141 | 392,586 | 617,262 | 159,711 | 29,292 |
| 12至14 | 2,155,397 | 141,808 | 250,513 | 632,536 | 359,822 | 189,149 |
| 15至19 | 3,310,440 | 205,554 | 91,548 | 509,169 | 278,810 | 472,105 |
| 20至24 | 2,518,400 | 191,811 | 54,939 | 364,666 | 169,493 | 395,954 |
| 25至29 | 1,874,430 | 170,831 | 54,000 | 351,824 | 146,569 | 334,944 |
| 30至34 | 1,511,940 | 162,668 | 43,427 | 370,520 | 117,425 | 269,841 |
| 25至39 | 1,311,140 | 210,223 | 54,222 | 361,340 | 92,275 | 220,672 |
| 40至44 | 1,116,829 | 232,474 | 61,466 | 288,346 | 86,136 | 208,959 |
| 45至49 | 941,833 | 232,592 | 49,479 | 252,277 | 72,759 | 159,957 |
| 50至54 | 931,710 | 278,357 | 46,721 | 237,431 | 59,364 | 152,093 |
| 55至59 | 600,603 | 180,626 | 38,590 | 157,150 | 33,212 | 111,512 |
| 60和60以上 | 1,559,637 | 625,362 | 90,159 | 360,348 | 88,042 | 245,937 |

| 年龄组及 年龄范围 | 读完的学年 中 等 | | | | 读完的学年 高等和大学 | | |
|--------------|--------------|-----------|-----------|------------|----------------|---------|------------|
| | 从0至1 | 从2至3 | 从4至5 | 6和6 岁以上 | 0至1 | 2至4 | 5和5 岁以上 |
| 总数 | 1,509,739 | 1,743,168 | 1,188,167 | 1,063,013 | 210,759 | 281,099 | 235,080** |
| 5至6 | - | - | - | - | - | - | - |
| 7至9 | 836 | - | - | - | - | - | - |
| 10至11 | 40,797 | 2,856 | - | - | - | - | - |
| 12至14 | 433,509 | 133,380 | 13,851 | - | - | - | - |
| 15至19 | 518,481 | 660,796 | 404,982 | 111,439 | 45,309 | 10,282 | - |
| 20至24 | 170,637 | 302,334 | 300,595 | 338,109 | 100,841 | 102,146 | 22,793 |
| 25至29 | 107,418 | 182,041 | 138,836 | 221,002 | 28,688 | 87,145 | 48,486 |
| 30至34 | 72,182 | 124,720 | 103,747 | 126,115 | 18,121 | 35,195 | 61,629 |
| 35至39 | 53,160 | 98,263 | 65,222 | 82,719 | 10,073 | 20,304 | 42,027 |
| 40至44 | 31,478 | 72,324 | 48,294 | 53,302 | 3,888 | 9,362 | 20,138 |
| 45至49 | 26,800 | 51,764 | 33,669 | 40,815 | 1,986 | 4,179 | 12,849 |
| 50至54 | 23,993 | 43,349 | 39,220 | 31,168 | 1,569 | 4,448 | 12,475 |
| 55至59 | 13,219 | 25,301 | 13,040 | 21,306 | 284 | 1,905 | 3,686 |
| 60 and over | 17,229 | 46,040 | 26,711 | 36,938 | - | 6,133 | 10,997 |

* 不包括少数民族地区

** 43,560人所受的教育程度和年龄组无资料

表 1 1

1981年, 按照性别和范围*划分的五岁和五岁以上
人口所受的教育程度和读完的学年数

| 性别和范围 | 总 数 | 未受教育 | 读完的学年数 | | | | | | |
|---------|------------|-----------|-----------|-----------|-----------|-----------|-----------|-----|------|
| | | | 初 级 | 4 | 5和超过 | | | | |
| | | | 从0至1 | 从2至3 | | | | | |
| 全国总数：性别 | | | | | | | | | |
| 总数 | 22,486,474 | 4,255,893 | 2,591,082 | 4,899,272 | 1,675,227 | 2,790,415 | | | |
| 男 | 10,901,212 | 2,045,066 | 1,286,290 | 2,414,695 | 785,154 | 1,320,091 | | | |
| 女 | 11,585,262 | 2,210,827 | 1,304,792 | 2,484,577 | 890,073 | 1,470,324 | | | |
| 全国总数：城市 | | | | | | | | | |
| 总数 | 14,824,825 | 1,788,834 | 1,478,723 | 2,715,586 | 1,080,413 | 2,119,972 | | | |
| 男 | 6,960,194 | 796,350 | 710,931 | 1,275,020 | 495,101 | 957,841 | | | |
| 女 | 7,864,631 | 992,484 | 767,792 | 1,440,566 | 585,312 | 1,162,131 | | | |
| 全国总数：农村 | | | | | | | | | |
| 总数 | 7,661,649 | 2,467,059 | 1,112,359 | 2,183,686 | 594,814 | 670,443 | | | |
| 男 | 3,941,018 | 1,248,716 | 575,359 | 1,139,675 | 290,053 | 362,250 | | | |
| 女 | 3,720,631 | 1,218,343 | 537,000 | 1,044,011 | 304,761 | 308,193 | | | |
| 性别和范围 | | | 读完的学年数 | | | | 高等或大学 | | |
| | | | 中 等 | | 6和超过 | | 0至1 | 2至4 | 5和超过 |
| | | | 从0至1 | 从2至3 | 从4至5 | 6和超过 | 0至1 | 2至4 | 5和超过 |
| 全国总数：性别 | | | | | | | | | |
| 总数 | 1,509,739 | 1,743,168 | 1,188,167 | 1,063,013 | 210,759 | 281,099 | 235,080** | | |
| 男 | 723,369 | 797,702 | 550,113 | 509,691 | 119,906 | 157,560 | 168,698 | | |
| 女 | 786,370 | 945,466 | 638,054 | 553,322 | 90,853 | 123,539 | 66,382 | | |
| 全国总数：城市 | | | | | | | | | |
| 总数 | 1,286,726 | 1,538,530 | 1,075,885 | 994,185 | 205,422 | 277,566 | 230,438 | | |
| 男 | 609,651 | 694,217 | 494,309 | 474,537 | 115,179 | 155,603 | 164,780 | | |
| 女 | 677,075 | 844,313 | 581,576 | 519,648 | 90,243 | 121,963 | 65,658 | | |
| 全国总数：农村 | | | | | | | | | |
| 总数 | 223,013 | 204,638 | 112,282 | 68,828 | 5,337 | 3,533 | 4,642 | | |
| 男 | 113,718 | 103,485 | 55,804 | 35,154 | 4,727 | 1,957 | 3,918 | | |
| 女 | 109,295 | 101,153 | 56,478 | 33,674 | 610 | 1,576 | 724 | | |

* 不包括少数民族地区

** 43,560人的教育程度和年龄组无资料。

教 育

战略

1984年10月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代表会议的任务是讨论并通过将要在地区一级执行的战略。然而，根据所提出的建议，为达到这个战略的目的每个国家应当把所要使用的战略加以确定，其中包括如下：

- 执行函授大学方案（一项现任政府所承担的头等重要的义务和总统在竞选期间所做的建议）；
- 提供更多的电视初级教育节目；
- 加强广播初级和中等教育。
- 加速普及全国中等教育；
- 确保各级学校的男女同校，包括目前男、女分校的师范学校；
- 宣布自1984年起推行农村妇女识字运动；
- 已有一个研究、分析和推广妇女教育和培训计划方案。

代表的建议

- 向政府、国会、商业团体和社会呼吁，加速扫盲；
- 发起一次运动，支持制定义务初级教育法。
- 提倡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农业劳动的运动；
- 向为禁止卖淫而发起的运动提供一切教育方面的和社会方面的援助；
- 鼓励妇女从事科学和技术研究；
- 将妇女提升到大学系主任和校长的位置，以便进行改革，使更多的妇女接受高等教育；
- 促使年轻职业妇女参加社会发展领域，这是全面解放妇女的基本条件；
- 坚持统计数据需按性别划分的必要性以使妇女得到适当的评价。

就 业

劳工与社会保险部负责管理构成全国劳动力的人力资源，而其附属机构则主要负责国家经济中的生产部门。

1976年颁布的第062号法令委托该部负责促进、指导和执行政府在就业、专业进修和在职再教育、社会保险、专业培训与授课，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领域中制定的社会政策，使之符合国家发展计划。

写入哥伦比亚劳工关系系统中的各项权利和补贴，不论是合法的还是法外的，均规定不得因性别不同而加以歧视。一些有关妇女工作的具体规定非但不是限制性的，而且实际上是保护性的。有关女性工人的规定特别照顾了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问题。

继而颁布的规定中有许多是有利于妇女的，应予特别述及的法令有下列各条：

- 1979年第7号法令，根据此项法令建立了国家家庭福利系统，对儿童的保护将延长至十八岁，从而使带有未成年子女的职业妇女获益。
- 1976年的第4号法令，即众所周知的退休金部保护法规，此项法规正如其名称所表明的那样，是保护退休人员的，而其中妇女的人数要多于男子。
- 1981年的第51号法律批准了由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
- 1982年第21号法律规定了家庭补助的条例，并规定按照被赡养者人数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工人提供现金和实物补助。

尽管在本十年初时未婚妇女占女性劳动力的大部分，但为了家庭经济的原因而进入劳工市场的已婚妇女已有增加，她们希望少生孩子和提高生活水平。毫无疑问，其主要原因是生活费用的上涨，从而使配偶双方不得不同时寻求就业机会。

从1975年开始，男女在各个方面的参与率激增，其中妇女从第一和第二产业（12%）向第三产业方向发展，达44.8%，同时城市劳力人数不断增长，而农业工人人数则不断减少。

女性参与经济活动充满了活力，且与国家经济发展的步伐相一致。在七个主要城市中，已从1971年的23.2%提高致1976年的37.4%和1980

年的38%。自那时以来，有证据表明已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目前的国家经济状况日趋恶化。

从70年代至78年，妇女劳动力主要集中于贸易部门和服务部门，而这些部门同时又是报酬最低、最不受人尊重的经济部门。1978年间，女性参与服务部门工作的人数出现了重大变化，降至43%，而同时在工业领域中却增加到23.8%，上涨了4%，几乎与男性参与财务部门的人数不分上下。

绝大多数在制造业就业妇女为操作人员，她们的工资水平最低，即领取最低水平的工资；实际上领取这类工资的人数比例占全部妇女工人的69%（仅有3.2%的妇女工人可以领取比最低水平工资高一倍的工资）。在零售业，餐厅和旅馆部门中，58.2%的妇女也只能拿至最低水平工资，而在社区、个体和社会的服务部门中，这一数字则为58%。1980年间，就业妇女总数中，约有78.9%的人所得工资不超过2万比索，62%的人仅能拿到最低水平的工资。仅有0.1%的妇女能够谋得经理一级的职位，0.2%的人能够获得技术职位。在非官方部门中，即使妇女获得了技术、专业或经理人员的职位，在工资问题上她们仍然是歧视的牺牲品：其中15.1%的人仅拿到最低水平薪金，而处于类似情况下的男性则仅为7.5%。

妇女的专业和技术人员中收入超过最低水平工资两倍的人为34.8%，而其处于同一水平的男性同事中，这一比例则为57%。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寻求所谓女性职业中存在着巨大的竞争，但妇女职业却得不到与其他相类似职业的地位，其名声不佳的原因还表现在工资水平低上。这种情况在某些职业中尤为明显，即那些被认为是妇女专有的领域：服装制造、烹调、服装修改、清扫和家庭服务等，妇女在从事这些职业时特别是当她们根据合同被雇用时。常常饱受剥削，得不到任何保护。但在专业领域内情况则不同，不平等现象正逐渐被消减，其中主要的困难是就业机会不多。

劳动妇女最大的进步是她们愈来愈清楚地认识到她们所应有的权利，并决心将之变为现实。例如，为数众多的妇女在她们服务的企业中参加工会的活动，有些人还在这些组织中获得了领导地位。工会与工会联合会以及工会联盟一道在其组织结构中建立了有关职业妇女问题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正在积极地为满足妇女的社

会要求而进行不懈的努力。 应该注意到，这些是最新取得的成就，考虑到过去多年以来，工会要吸收妇女会员只是为了确保她们参加男子发起的罢工和每月按时交纳会费才予考虑的。

1976年8月7日在迈阿密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工会运动宣布参与联合国发起的区域计划，并同意和签署了为彻底消除对就业妇女的歧视而斗争的保证书。 妇女仍将遵照劳工法第143条，视全面消除歧视妇女为她们参加此项斗争的主要动机，因为该条规定了“同工同酬”的平等原则。

乡村的妇女可以被说成是在需要大批人工时的后备力量，或是找不到男工时的后备力量。 妇女无产化的进程只是在最近才开始的，因为妇女一直是被束缚在家庭的单位中。 尽管肩负着妻子、母亲和家庭主妇这三重责任的重担，妇女在家庭管理中却从未起过决策人的作用，而且仍可以说，被排除在国生活事务之外。 尽管如此，妇女的确仍代表着强有力的生产因素，可是直至最近我们的经济分析家们才开始予以某种程度的重视，并开始反映在国家统计数字中。

烟草、棉花，特别是咖啡的种植产生了对大批季节性劳力的需求，以从事诸如除草和播种这类精耕细作的重活；正是在这些季节里，被雇在地里干活争工资的妇女人数最多。 除此之外，家庭自己所有的地块也是需要女性劳动力的地方。 穷苦家庭的情形，就一般而言，总是有多余的劳力，促使男子离开家庭单位到雇主手下谋生。 这样，在维持家庭地块或莱园的自给自足经济中的妇女劳动力便和男子的无产化进程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伴随这种现象出现的是男性劳动力供应不足—如果男子具有其他的机会的话—从而导致对妇女劳动力的依赖和以下两种因素的结合：即维持低工资水平，以及家庭可能遭到剥削，因为在资本主义农业中，农民妇女的就业特点一直是引诱孩子们与他们的母亲共同工作，因为她的报酬是按照计件合同计算的。

按劳计酬的原则业已促使农民妇女增加每天工作的小时数量，并鼓励其家庭成员也来参与劳动，从而谋取可能是较多的工资。

在哥伦比亚农民妇女，由于存在着企业性农业的需要而构成的后备力量中，也许仅有一类女性劳动力不属于这种类型，那就是长期、大规模地在波哥大高原种植花木以供出口的农民妇女。

就业问题 检查与评价

对调查表做出的答复

1. 根据统计数字，可以说在过去的十年中就妇女参与劳动力情况而言未出现任何变化；1976年间，有工资收入的妇女工人的数量为138,456（占工业工人总数的29.5%），而1981年仅为151,748人，相当于工业工人总数的30.3%。在乡村部门，就业情况是随收获季节而变化的；有关的统计数字变化情况可以参见统计数字附件。

(a) 妇女开始工作的年龄通常为15-18岁之间。

(b) 退职率大约为2%，其原因迥异，其中包括工厂解雇。

2. 更多的妇女受雇于非高级技术工种，如工人或操作人员，这部分妇女约占30%；在学徒工一级的妇女则占70%。

(a) 在过去十年中出现的变化表现在妇女在技术和经理职位上的人数有所增加之上。在第一类别中，这一数字从1976年的6.5%上升至1981年的8.9%；而在第二类别中在同期从10.3%上升至13.6%。

(b) 上文已予答复。

(c) 参与率达至如此高的水平是令人满意的，因为这是近期内发生的变化。如果将这一参与率平均一下的话则又不能令人满意，因为涉及的人数比例并不大，还应注意到在这十年来工业部门的就业率增长了6.7%，而妇女在这一部门中就业人数增加了9.6%。

3. 妇女劳力报酬的情况在过去的十年中演变的情况如下：

(a) 女性劳力占大多数的各类生产部门中存在着差别（见表12），但这些差别于1973-1980年间趋向于缩小。在过去的十年初期，妇女的平均收入仅为男子的48.5%，而到1980年时这一数字则上升到65%（见表13）。

(b) 传统的政策规定着对女性劳力的报酬，这并非总是以男子占统治地位，而是通过传统的观念将妇女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与她们在家中所做的工作连系在一起。从1980年开始，这种格局出现了变化，呆在家中的妇女

人数的比例降到了 46.5%。

(c) 以获得男女工资平等为目标的运动业已兴起。实质性劳工法令和国家签署的与国际劳工组织达成的协议中均有类似的明文规定；哥伦比亚据此做出了承诺；此外，组织起来的妇女团体和国营公司中的妇女还不断地在施加压力。

4. 各机构和私立的研究机构业已就农民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情况撰写了一些研究报告，报告一览表列于第 51 页。其中一些研究报告是通过在我国不同的区域进行调查和访问，多年来对乡村环境进行接触和了解而获得的成果。

5. 要提供有关过去十年中乡村妇女参与劳动力的确切统计数字是困难的，因为这些妇女一般而言是作为应付劳动力需求量激增的时期的后备力量，而且她们属于那种在收获季节到处流动的人口。

6. 农村妇女就业机会所发生的变化主要是表现在她们通过国家学徒工服务部、大众培训基金会和服务与社区参与综合部进行的活动获得了更多的培训方面，表现在合作系统的扩大与发展，还表现在状况良好的手工艺市场和由乡村综合发展部提供的技术援助等诸方面。

7. 乡村妇女的培训方面出现的变化除了因上述所列行动之外，还应归因于宣传媒介的改进，有了更多的机会和频繁的广播运动；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改进农业、手工业、合作社和家庭工业的各项活动。

8. 农村发起的识字运动也取得了良好的结果，但鉴于文盲状况仍继续存在，政府业已对此问题表示十分重视，并宣布了“旨在为乡村地区提供更多和更好的服务的各项政策”。

9. 农业信贷基金，农业财政基金会、咖啡种植者联合会、乡村综合发展部、大众社区综合部和一些银行以和男子同样的条件向妇女进行的活动提供信贷。

10. 乡村妇女目前正在接受非传统领域的培训，如农业技术、养蜂、小型工业、园艺、急救、家庭工业、服装制造和营养等，而且还在这些方案实施后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1. 企业管理专业部门和国家学徒工服务部制定了有关妇女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其形式是在这两部门实行四个学期制的通俗性高而又较为广泛的教学方案（见表 4）。

12. 关系到劳动妇女利益的国际劳工组织协定业已由哥伦比亚签署，并在在国家监督的大型企业中得以实施，但初级和次级服务部门尚未遵照执行，因为在这些部门进行监督较为困难，且妇女几乎总是在劳方和管理一方关系中采取被动的态度。这些妇女都愚昧无知，没有什么更高的抱负，认为有工作便是能满足其一切需要的灵丹妙药，而不愿停下来问问她们自己是否真正与从事类似工作的男人获得同样的报酬。

13. 如上所述，与劳工组织签订的协定中的大部分业已获得批准并正在实施之中。有关保护母亲的社会福利包括以下各类：

- (a) 为期 8 周的带薪产假；
- (b) 如果进行人工流产，则按其最后工资的水平，准予 2 或 4 周的带薪假期。
- (c) 婴儿出生后 6 个月内每一工作日内应予准假哺乳为 30 分钟；
- (d) 禁止以妇女工人怀孕或哺乳为由予以解雇；
- (e) 禁止让妇女从事某些特定工作；夜班、油漆和印染工业、地下作业、以及需要花费巨大体力的、有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
- (f) 为不满 7 岁的儿童设立综合保育中心；
- (g) 制定各种制裁和核查办法，以确保这些规定的贯彻执行。

14. 由于各企业不愿意支付社会保险和产假津贴，妇女参与劳动的规模和程度便受到了限制。因此，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对工作日进行改革，以便提出妇女可以选择半天工作半天照顾孩子的办法，而其报酬则按其工作的小时数计算，这样一般来说在学校学习半天的孩子便可以得到母亲的照顾，同时还可以使制定妇女哺乳的保健计划成为可能。

该部还对一项建议很感兴趣，该建议要求为了保护儿童的健康，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允许母亲暂行停止工作，或被准予为期不超过一年的特别留职停薪假，待假满后再恢复其工作。

15. 是的，在就业中的确存在着性别歧视，这可归因于现有的立法和文化上的行为模式。

16. 年岁稍长的妇女就业或重新就业的机会相当少，且十分困难。一般而言，妇女往往在很年轻时便开始工作，在第三产业部门或官方部门中工作到退休（工作 20 年或到 55 岁）。许多年岁较大的妇女学习或从事独立的工作。

17. 半日工作制在劳工市场上相对地比较少见。一些企业实行全天两班或三班制的办法。无论如何，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决定为哺乳母亲实施半月工作制。

18. 公立和私立研究机构业已阐写或正在阐写一些有关妇女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地位的研究报告（见 5 1 页）

19. 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国家行政统计和妇女参与发展部

20. 根据 1974 年通过的第 27 号法律规定设立了家庭福利研究所。1979 年颁布的第 7 号法律对前一条法律做了修正，将在贫困的城区和急需援助的乡村地区中执行的营养和法律援助方案中规定的有关未成年者的平均年龄延长到 18 岁。

在为学龄前儿童所设的儿童之家或综合保育中心成立的 8 年中它们为就业的母亲们失业或伤残的父亲们以及父母双亡的孤儿提供了最好的支援，做出很大努力来通过创造学龄前儿童正常发育成长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来提供对孩子全面关心的父母式的教育和指导以及有关家庭生活的培训。

所有这些中心均是由公立和私立机构予以支持的。这些中心设立于城区、贫穷的乡村地区，在许多情况下靠近工作地点。这些中心是免费的，其经费，如上所述，取之于工业部门、商业部门和国家。

评价农村妇女参与劳动力情况的特别研究报告

《妇女的工作》1977年 Cecilia Lôpez de Rodriguez 和 Magdalena Leon de Leal 著

《大型牲畜饲养场的构成和变化及其对农民家庭组成的影响》1980年 Clara Gonzalez 著

《先进资本主义发展地区家庭单位的转化和农民单位的工作》1980年 Lilian Motta de Correa 著

《小农田农民单位中按性别的分工》1980年 Ingrid Caceras 著

《土地划分经济中的无产阶级化和农业劳动》1980年 Magdalena Leon de Leal 和 Carmen Diana Deere 著

《农户调查》ACEP 1978年

关于妇女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地位的研究报告

第一次关于“工作妇女”的大陆会议,哥伦比亚妇女公民联盟,麦德林,1977年
哥伦比亚妇女讨论会(文件和结论),政府部门的妇女行政官员,波哥大,1977年
《哥伦比亚家庭法》1969年, Hernando Hinestrosa 著

《哥伦比亚关于妇女的立法》,共和国总统下属有关群众工作秘书处,美洲妇女委员会合作委员会, 1979年。

表 12. 妇女与男子收入的百分比

| | 工资收入者和雇员 | 工人 | 雇主 | 个体户 | 家务 | 总计 |
|----|----------|-------|------|------|------|------|
| 货物 | 54.5 | 79.4 | 42.3 | 50.5 | 71.5 | 51.1 |
| 贸易 | 51.4 | 49.8 | 40.9 | 52.8 | 81.1 | 45.4 |
| 资本 | 54.2 | 113.2 | 32.4 | 56.8 | - | 39.9 |
| 劳务 | 63.2 | 33.3 | 69.7 | 54.8 | 76.8 | 35.0 |
| 国家 | 63.2 | 56.8 | 43.6 | 58.2 | - | 51.2 |
| 总计 | 57.6 | 60.8 | 50.5 | 45.3 | 84.2 | 49.5 |

表 13. 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平均月收入 波哥大 1973, 1978 和 1980 年
(按现行比索计算)

| | 1973年人口普查 | | | 1978年全国人口普查 | | | 1980年全国人口普查 | | |
|-------|-----------|-------|------|-------------|-------|------|-------------|--------|------|
| | 男 | 女 | 女/男 | 男 | 女 | 女/男 | 男 | 女 | 女/男 |
| 雇员和工人 | 1,947 | 1,449 | 74.8 | 6,182 | 3,995 | 64.6 | 9,030 | 6,835 | 76.0 |
| 雇主 | 5,067 | 2,534 | 50.5 | 14,547 | 6,859 | 47.1 | 17,824 | 13,019 | 73.0 |
| 个体户 | 2,513 | 992 | 45.3 | 6,179 | 3,411 | 55.2 | 8,839 | 5,117 | 58.0 |
| 家务 | 456 | 368 | 94.5 | - | 933 | - | 2,191 | 2,036 | 96.0 |
| 总计 | 2,104 | 895 | 48.5 | 6,136 | 3,292 | 53.6 | 9,327 | 5,117 | 65.0 |

表 14. 工业就业情况

| | | 1976 | % | 1981 | % |
|--------|----|---------|------|---------|------|
| | 总计 | 469,778 | 100 | 501,035 | 100 |
| | 妇女 | 138,456 | 19.5 | 151,748 | 30.3 |
| 技术人员 | 总计 | 9,533 | | 14,003 | |
| | 妇女 | 614 | 6.5 | 1,131 | 8.9 |
| 管理人员 | 总计 | 9,637 | | 11,554 | |
| | 妇女 | 987 | 10.3 | 1,561 | 13.6 |
| 雇员 | 总计 | 92,847 | | 103,060 | |
| | 妇女 | 29,893 | 32.2 | 35,039 | 34.0 |
| 工人和操作者 | 总计 | 343,167 | | 358,173 | |
| | 妇女 | 103,729 | 30.3 | 110,527 | 30.9 |
| 学徒 | 总计 | 7,080 | | 6,256 | |
| | 妇女 | 1,427 | 20.2 | 1,305 | 20.9 |

表 15. 家庭购物费用增长与妇女的工作之间的比率

| 年份 | 购物价格指数 | 家庭妇女百分比 (7个城市) | 已婚妇女中积极活动妇女 (7个城市) |
|------|---------|-------------------|-----------------------|
| 1954 | 100 | | |
| 1976 | 1,584.0 | 37.1 | 23.6 |
| 1977 | 1,596.1 | 35.6 | 24.5 |
| 1978 | 1,926.1 | 35.8 | 26.8 |
| 1979 | 2,436.0 | 35.6 | 28.7 |
| 1980 | 3,680.0 | 34.6 | 30.0 |

表 16. 参加劳动力的情况

| 妇女参与各类就业情况 | 22.5% | |
|------------|-----------|-----------|
| | 1973 | 1983 |
| 妇女劳动力总数 | 1,365,226 | 1,272,304 |
| 雇主 | 3.54% | 1.22 |
| 自营职业者 | 9.37 | 21.86 |
| 雇员 | 40.08 | 56.70 |
| 工人 | 9.57 | |
| 无报酬工作 | 3.83 | 2.42 |
| 家务工作 | 14.61 | |
| 其他 | 1.48 | |
| 无资料 | 7.50 | |
| | 100.% | 100.% |

国家统计局管理部 (DANE) 第 39 期户口样本中只有 7 个城市。

| | | |
|---|-----------|-------|
| 妇女参与各部门劳动力的情况 | 1,365,226 | |
| 农业和牲畜饲养 | 4.4% | 0.52 |
| 工业 (采矿和采石, 制造, 发电, 煤气和水, 建筑) | 19.6 | 23.71 |
| 服务行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 餐厅, 旅馆, 运输, 储藏和通讯, 财务, 保险, 房地产或商业服务) | 65.1 | 75.62 |
| 其他 | 3.4 | |
| 无资料 | 7.5 | 0.14 |
| | 100.% | 100.% |

表 17. 1981 年按照活动和年龄组及性别划分的农业人口工作年龄 *

| 年龄组及性别 | 工作年龄 人口 (b) | 非经济活动 人口 (c) | 经济活动 人口 (d) | 就业 (e) | 失业 | | |
|---------------|----------------|-----------------|----------------|-----------|---------|--------|---------|
| | | | | | 总计 | 明显 (f) | 非明显 (g) |
| <u>全国农村总计</u> | | | | | | | |
| 总计 | 6,319,507 | 3,508,363 | 2,811,144 | 2,630,543 | 180,601 | 79,258 | 101,343 |
| 其中: | | | | | | | |
| 10 to 11 | 562,114 | 517,222 | 44,892 | 41,562 | 3,330 | 1,963 | 1,367 |
| 12 to 14 | 833,428 | 684,059 | 149,369 | 129,031 | 20,338 | 7,879 | 12,459 |
| 15 to 19 | 1,030,061 | 559,466 | 470,595 | 428,966 | 41,629 | 15,711 | 25,918 |
| 20 to 24 | 708,854 | 283,681 | 425,173 | 380,330 | 44,843 | 24,493 | 20,350 |
| 25 to 29 | 516,539 | 216,584 | 299,955 | 286,218 | 13,737 | 4,712 | 9,025 |
| 30 to 34 | 452,809 | 172,641 | 280,168 | 264,826 | 15,342 | 3,477 | 11,865 |
| 35 to 39 | 446,555 | 202,156 | 244,399 | 234,506 | 9,893 | 4,757 | 5,136 |
| 40 to 44 | 381,569 | 164,968 | 216,601 | 210,715 | 5,886 | 2,609 | 3,277 |
| 45 to 49 | 296,673 | 128,613 | 168,060 | 156,345 | 11,715 | 7,514 | 4,201 |
| 50 to 54 | 324,986 | 158,579 | 166,407 | 163,795 | 2,612 | 609 | 2,003 |
| 55 to 59 | 205,346 | 96,542 | 108,804 | 104,762 | 4,042 | 2,617 | 1,425 |
| 60 to 64 | 205,946 | 99,973 | 105,973 | 102,425 | 3,548 | 2,917 | 631 |
| 65 to 69 | 131,437 | 73,181 | 58,256 | 57,625 | 631 | - | 631 |
| 70 to 74 | 104,763 | 63,758 | 41,005 | 38,776 | 2,229 | - | 2,229 |
| 75 to 79 | 55,424 | 37,530 | 17,894 | 17,068 | 826 | - | 826 |
| 80 and over | 63,003 | 49,410 | 13,593 | 13,593 | - | - | - |
| <u>全国农村总计</u> | | | | | | | |
| 总计 | 6,319,507 | 3,508,363 | 2,811,144 | 2,630,543 | 180,601 | 79,258 | 101,343 |
| 男子 | 3,255,914 | 1,043,908 | 2,212,006 | 2,131,259 | 80,747 | 47,215 | 38,032 |
| 妇女 | 3,063,593 | 2,464,455 | 599,138 | 499,284 | 99,854 | 36,543 | 63,311 |

*(a) 不包括民族领土 (由洲长和专区区长管辖的领土)。

(b) 工作年龄的农业人口: 10 岁以上的人口。

(c) 非经济活动人口: 工作年龄人口, 但不参加市场货物的生产和服务: 学生, 家庭妇女, 退休人员等等。

(d) 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工作年龄的就业和失业人口。 就业人口包括调查的前一周正在工作的或有工作的人。

(e) 就业: 在调查的前一周具有报酬或者工作 15 小时以上无报酬的 10 岁以上的人。

(f) 明显失业人数: 在调查的前一周内不工作的以及前 12 个月内找工作的 10 岁以上的人。

(g) 非明显失业人数: 前 12 个月内既不工作又不找工作的 10 岁以上的人 (他们认为没有工作或工作不适宜或者等待机会等等)。

表 18. 1981 年农村地区按照性别参与和失业人数的比率 *

| | 参与的全面比率 (b) | 总计 | 明显(c) | 不明显(d) |
|---------------|-------------|------|-------|--------|
| <u>全国农村总计</u> | | | | |
| 总计 | 44.5 | 6.4 | 2.8 | 3.6 |
| 男子 | 67.9 | 3.6 | 1.9 | 1.7 |
| 妇女 | 19.6 | 16.7 | 6.1 | 10.6 |

* (a) — 不包括民族领土 (由洲长和专区区长管辖的领土)。

(b) — 参与的全面比率: 经济活动人口和形成工作年龄人口的人数之间的百分比 (见前表下的定义)。

(c), (d) — 明显和非明显失业人数的比率 (见前表下的定义)。

就 业

建议与战略

1、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发起对工作地点造成倾轧和歧视妇女的特殊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并提出许多建议，现归纳如下。

(a) 成立妇女劳工事务和社会保险办公处

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咨询办公室，以便与全国各省和地区的机构进行协调，其任务是根据该部要求对妇女予以特别重视的精神确保贯彻执行有关妇女的规定和方案。通过明确该办公室与本部各级决策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之间的具体的关系，成立该办公室并进行工作的建议才能保证这一倡议不会停留在单纯的理论阶段，而会将真正地付之于实践。同样，现已确定必须通过协调各下属机构的工作来制订一套全面的方法，以改善和加强检查、监督劳资关系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各项活动。

(b) 成立咨询委员会

国家和区域一级都有计划建立有妇女机构、工会组织、妇女志愿协会和负责工作妇女的政府机构参加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将作为联络的渠道，以便使人们对有关工作妇女的规定和方案进行更好地了解、协商和执行。

2、已将修订实质性劳工法的法律草案送交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的法律顾问处，以便政府把它们提交给国会下一届会议予以讨论。该立法草案的内容为：

(a) 修改工作日。建议妇女应当可以选择半日工作，按工作的时间比例取得报酬，这样才能使她们照料一般在学校只学习半天的子女，并能促进由母亲养育子女方面的健康计划。

(b) 特殊假。有关婴儿身心健康问题的专家认为，新生儿在出生后六个月内需要不断地与其母亲保持接触。出于保护儿童的健康考虑，准备提出一项建议考虑是否可以允许母亲中止其工作，享受一年以内的无报酬特殊假，然而在假期结束后她们仍有权回到她原来的工作岗

位。

- (c) 探亲假。 该建议的目的是为了使国家标准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母性公约的第3号协议的规定取得一致。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第一次会议(1919年)通过了这项协议,哥伦比亚共和国国会第129号法律予以批准。 该协议的第30条规定,工作妇女可以享受十二周有报酬的产假。然而,自批准该协议的50年来,哥伦比亚尚需通过必要的措施来遵守这条规定,因为哥伦比亚实质性劳工法第236条规定产假只有八周。

哥伦比亚批准这个协议,就表示同意在国内实行这些标准。 由于尚未采取此项措施,有关执行这些协议和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建议的专家委员会屡次向国家提出抗议,这些抗议可以导致援引不遵守协议的“特别条款”。

考虑到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其在劳工领域的影响,为了不使各企业进一步增加社会福利和补助费用的负担(这样做可能会导致市场排斥妇女),建议逐步增加产假时间,将未休的四周假,每年补休一周,直至休假满十二周为止,从而与上述协议取得一致。 对这种假期的工资将从该法律实行两年后开始。

- (d) 制定了修订关于家庭工作人员实质性劳工法以及包括诸如工作时间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草案。必须使所有工人都享受有效的社会保障。
- (e) 考虑到职业健康有关的问题,应建立机构间的组织机构,以确保在生产设施中实行更加有效的检查程序
- (f) 花卉部门的项目

根据对职业健康危害的估价报告,对从事培植花卉这项职业的人员健康危害极大,因为这项活动中使用有毒的农业化学剂。

为了使生产力的需求与安全的需要相结合,制订了一项技术性的全面的职业检查方案,它考虑到有关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以及职业保健、等各个方面的问题。 为此,编制了一种表格供公共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险官员使用,这种表格将作为这个部门的资料来源和查证调查分析

问题的一种手段，也可以作为计划和制订更正措施的基础，这些措施是为四万多工人谋福利的，其中80%是妇女。

3、培训

除了即将对立法加以修改外，应采取一些步骤来促进更好地理解有关劳动、工会和职业保健领域的法律，以便确保女工了解和能够适当地解释与她们工作有关的权利和责任，并且也为自己更加有效地参与工会组织事务作好准备。

同样，政府也想组织做一次有关妇女接受就业培训方面的分析，以便根据劳动力市场的有关需要使这种培训更加多样化。

正在努力核对和整理本部所掌握的有关工作妇女的各种资料，以便建立情报系统的基础为在本部进行更加突出的研究做出计划活动，并可把它作为攻读这一课题的研究人员和学生的工具。

保健与营养

负责保健与营养的有以下机构：卫生部、社会保险研究所、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全国保健研究所、国家市立宣传推广研究所、国家食品与营养计划、乡村综合发展方案、综合服务与社区参与方案、国家医院基金会、免疫方案、国家癌学研究所、全国儿科急诊医疗计划处、老人保健计划处、国家康复服务处、全国消除疟疾服务处和促进保健强化计划处。

1976至1985这十年间在保健领域内取得了重大进展。仅从这一领域所获得的预算资金便可以看出其规模已有扩大，拨款数额从1976年的91.4亿比索提高到了1983年的366,74亿比索，此外在这个数字上须加上由各省各自筹措的资金。这样才可能为乡村地区提供更好的保健服务，使得受益人数以每年100万人的速度增加。

1975年1月经过仔细研究，设立了国家保健系统，其第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面向乡村地区的900万没有任何保护的居民。

供水质量的提高，令人满意的废物处理安排以及卫生设备基本设施的扩大也使乡村地区和小型城镇中心获益非浅。这样，分布在1,000个社区中近800万的居民（占乡村人口的78%）便都可受惠于各种服务项目。

世界银行的行长，罗伯特·迈克纳马拉博士在其1977年度的报告中评价哥伦比亚时说：“例如，哥伦比亚业已发起了一个全国性的计划，目的是帮助约占全国人口40%的那些目前不能如期得到基本保健服务的哥伦比亚人。该方案中的组织方法是带领社区工人去当地的诊所，其方案是以自助为原则。仅在实施该方案的两年内便为100万穷人提供了援助。如果此项方案可以获得成功的话——其赖以为基础进行的一项广泛性研究表明到1985年时，该方案便可以向全国所有贫穷居民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而其费用为每人每年不足4美元”。

国家保健政策规定应向每一位公民提供保健服务，“优先考虑占绝大多数的人口的低于15岁的人，母亲和儿童以及工人”。

下列数据表明逐步发展的范围:

| | <u>1974</u> | <u>1977</u> |
|-----------|-------------|-------------|
| 孕妇的保健 | 53.5% | 80.5% |
| 计划生育 | 9.1% | 18.6% |
| 一岁以下儿童的保健 | 83.8% | 87.6% |
| 一至四岁儿童的保健 | 32.8% | 31.3% |

基本战略主要是促进社区参与减少和管理保健事宜。这样,社区的领导,通过为此目的而组织起来的33个社区参与办公室,受到培训。

许多工作是由公立和私立部门中号称“保健人员”的妇女、社会访问女工作者、女营养学家、细菌女学者、护士、女牙医和女医生进行的。

乡村区域和边缘地区的计划首先是由“保健人员”(保健机构)制定的;每一“保健人员”负责大约有1,000个居民的200户人家。

1981年间,母亲和儿童的80%获得了医疗保健服务,而这一比例目前还保持着;给不到一周岁的儿童的接种疫苗水平也达到了100%,而且这工作还在继续。为在家中和医院中分娩和孕妇检查而提供的协助增加了15%,对一至四岁的儿童的保健工作已涉及97%的儿童。

在哥伦比亚,妇女生殖系统癌症占恶性肿瘤的第一位,几乎达30%。特别是尿道癌症,占妇女患恶性肿瘤的40%。各种瘤症是哥伦比亚的第三最常见的致死症,而且是40岁以上的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在十年中,国立癌学研究所的服务面有了扩大,完成了10个卫星中心的建造,其服务规模遍及全国。

社会保险研究所向男女工人提供保健服务,并通过家庭医疗系统将其服务扩大到其成员的受赡养人。结果,受益人数上升到2.753亿,其中17.5万为新成员。该研究所1975年的预算为71.69亿比索,1981年的预算则为315.19亿比索。

向国家雇员提供服务的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将其受益者人数提高到42.5%,到1981年时总数达到26,6000。领取养老金者也提高了20%,目前

总数已达38,000人。

全国保健研究所负责研究工作,同时分别向昆虫学、病毒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病理学、遗传学、环境卫生学、寄生物和疟疾为研究对象的10个实验室提供意见。

设立于1980年的全国儿科急诊医疗计划处为300,000名儿童提供服务。

口腔保健

1976年间,年龄在5周岁以上的人口中有91%患有龋齿病,88.7%的人患牙周疾病。

根据这些数据,设立了口腔保健处,将人力、技术、财力和行政等各种资源综合起来,旨在帮助患有这类口腔疾病的患者,并防止此类疾病的复发。

设立了总数为881个的常设咨询处、区域机构和乡村服务中心。指定了大批的牙医、助理医生和保健人员,并通过个人使用氟化饮用水系统的方法实施预防方案;1978年间从该项方案中获益的人员共有895.4万人。

营养方案

目前,国家政府正在试图通过哥伦比亚家庭向学龄前儿童和在校学生以及向孕妇和哺乳期中的妇女提供食品补助的办法来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

以改善哥伦比亚人的营养水平为目的的全国食品和营养计划是依赖于18个国营和私营机构。这项计划于1975年,因为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全国人口中有32%的人消费的食品营养成分不足。

此项方案鼓励生产营养价值高的食品,鼓励对购买这类食品实行补贴,建立学校菜园和谷物种植区,注意饮食的标准,并开展有关卫生的各项活动。

乡村综合发展方案是旨在生产食品、提高生产率和提高乡村收入和就业水平的政策的一部份。1978年间,共有26,709个家庭从10.47亿比索的

贷款和技术援助中获益。接受培训的乡村教师达6,763名,除此以外,还修建了44条渠道和27个保健中心。

到1981年底时,又有251个渠道投入使用,并增修了85个保健中心,并进一步培训了6,906名教师,从而为大约71,000户家庭带来了直接的收益。

由于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和全国食品与营养计划有益于乡村家庭,它们也为这些家庭中的妇女提供了巨大的帮助。

综合服务与社区参与方案

本方案的目的是改善中等城市中贫困社区的条件,并期望通过住房和公共事业计划以及鼓励其居民参与国家生活的办法重建贫民区。本方案通过建立小型工业企业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促进社会一体化业已使得实际收入有所提高。

卫生与营养

评 价

对调查表的答复

1. 有关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立法规定载于一些法律和政策之中，其中以下各项需加阐述：

- 1974年通过的第27号法律，要求建立综合的学龄前保健中心，并硬性规定国营和私营部门须将其所发放的工资额的百分之二用来支援这些中心；
 - 1979年通过的第7号法律规定延长前项法律的有效期，以便包括所有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其中包括染有不良社会行为或身心不健康者；
 - 扩大食品与发展计划，从而使800万人民获益，并改善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保健和饮食状况。
 - 资源优先分配给确定有影响母亲—儿童健康因素的地方，并为不满周岁的儿童提供80%的医疗和100%的疫苗接种。
 - 增加15%的家庭和保健机构分娩护理和孕期检查。
- (a) 实质性劳工法中第236条规定：“所有怀孕的妇女工作者均有权自分娩期时起享受8周的产假，其工资自产假开始时起按实际工资数额发放”。

1967年颁布的第13号第7条法令规定：“雇主应准许妇女在其孩子出生后6个月内在每个工作日内休息两次，每次30分钟，以便为其子女哺乳，而工资不得因而减少。

“如果女工出示的医疗证书证明她需要休息更长的时间，则雇主应准予超出上款所规定休息期限的假期。

社会保险研究所和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还向私营企业和国营部门的女工

提供因分娩、职业性或非职业性疾病以及公伤事故所需的医疗服务，并分别向男工怀孕的妻子提供医疗服务。

- (b) 禁止工业企业雇用妇女做夜班和从事油漆和染料工厂的工作；禁止妇女从事地下和不卫生以及危险的工作或从事重体力的工作（实质性劳工法第242条）。

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可在保健中心和国立医院接受医疗服务；然而，这类医疗机构通常因设备不足而不能满足需求。

2. 为了确保向乡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现已做出了巨大的努力。 产科护理、计划生育和医疗咨询，以及牙科和护理保健服务已有迅猛发展（见表24）。 从1978年到1982年间，获得了这类服务的人增加了550万；其中1,623,159人为孕妇。

- (a) 保健中心为那些非企业的人员提供服务，并就有关怀孕、分娩和孕期阶段的问题向她们提供意见。 此外，还向妇女进行有关哺乳和断奶的指导。
- (b) 成立于1965年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是“民间为哥伦比亚计划生育做出努力”的代表；该协会确定的一些宗旨如下：
- 改变对家庭大小的看法；
 - 为计划生育，父亲的责任，生殖生理学和防止人工流产等教育问题提供资料；
 - 应邀提供计划生育的服务和协助，尤其是向最急需的阶层人民提供此项服务；
 - 支持在计划生育领域内工作主动的公共服务机构；
 - 在全国各个区域设立计划生育协会；
 - 编写计划生育手册并发放有关教育材料；
 - 为早期诊断出妇科癌症和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协助；
 - 防止人工流产行为；
 - 在政府、官方和半官方各级机构促进计划生育，并将之作为这些机构

保健计划的一部份。

有关上述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尚未获取。

- (c) 通过卫生部下属各机构、全国各省的卫生局以及教育部和宣传机构提供有关营养环境卫生和促进健康的卫生教育。负责农村的则是全国食品和营养计划，该项计划的方案是改善乡村地区和城市边缘地区中条件最困难的人口，特别是母亲—儿童的饮食和营养状况。该计划的战略可以反映在以下5个方案中：初级卫生保健、环境改善、食品生产、食品分配和营养教育。

全国健康研究包括了对妇女的营养状况的调查。结果发现有13.5%的妇女食谱结构不够标准，14%的妇女有体重过重的趋向，16%的妇女则可归入到自己肥胖型一类。

教育方面得到高度的重视。人们最希望从保健机构和护理人员那里得到的资料之一就是营养的问题

- (d) 有关孕妇和哺乳妇女的营养问题是通过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制定的母亲—儿童计划来处理的。该项计划在当地或区域中心、营养中心以及其他机构提供促进服务，以期通过努力为纠正经研究和调查确定为有营养不良现象的地方。营养不良表现形式有：蛋白质—卡路里营养不良，缺乏铁质的贫血症和甲状腺肥大等。

营养局通过营养教育司一直在向各个机构的官员和教育工作者（教师、护理人员、农业推广工作者和“家庭改造者”）以及每一方案的收益者提供有关卫生、营养、饮食和食品卫生的培训，其方法是通过人员之间非正式教育，因为这种方法被认为是集体教育的最适当的方法。

- (e) 我国最近几届政府一直将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作为主要目标，并为此目的拨出了空前数额的预算。预防的技术包括接种疫苗、广泛的宣传运动、学校教育、保健中心提供资料，以及医院系统，后者因建立了许多新医院而得到了扩大，其服务的规模因而也就更广泛了。
- (f) 为了及早诊断出尿道和乳房癌，现已由癌学医院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

协会以及正在进行的各种运动提供这方面的服务，其效果是积极的。

- (g) 就非法人工流产所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了一些研究，并采用了一些新药以使人工流产合法化，因为在哥伦比亚按照法律做人工流产手术被视为一种须受制裁的犯罪行为。从这些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母亲死亡的5个主要原因中人工流产最为突出，因其造成死亡的趋势正在上升。有人争论说，我们的社会现在已不象过去那样严密地掩盖人口流产的问题了，这便是造成人工流产增长的原因。而且众周知的是，正因为人口流产是非法的，所以才往往由专业不合格的人员用远不能保持无菌状态的方法来进行人工流产手术。

3. 对于因营养不良造成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各种研究和多次调查。除此之外，还制定了旨在预防营养不良的各种政策：

- (a) 已经注意到，已经发现了由营养不良而引起的贫血症和其他疾病并已订出为消除这些疾病现在正采取的措施。
- (b) 怀孕妇女每月接受一次体重检查，当体重降低时，她们应得到食物补助，以增加体重。这些服务是通过保健中心、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社会保险研究所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会提供的。
- (c) 当妻子在家庭之外就业时，家庭内的家务分配是不同的。但是，总的情况是，这些家务由一个家庭佣人分担和担负。在农村地区，传统仍然未变，妇女照顾子女和丈夫，做饭、洗衣、挑水、喂牲畜、砍材、为家庭庄园播种并帮助收获。
- (d) 妇女分配家庭内的食物、并在食物不够时自愿挨饿。妇女的食物由于缺乏蛋白质和维生素而缺乏营养。即使家庭拥有家畜、鸡蛋和猪，他们经常也总是宁愿将它们出售以满足其他需要。当家庭确实需消费这些东西时，消费量也是很小的。一般来说，高收入的家庭才能喝得起牛奶，而家庭庭园中一般都有非常充裕的蔬菜但并不十分受人欢迎，因为人们没有吃蔬菜的习惯。但是，农村家庭比起城市中与它们情况一样的低收入家庭吃得好。

4. 目前，已经开始并正在执行一系列营养教育方案。

5. 男孩与女孩之间不存在营养健康方面的差距。目前，男女儿童人口庞大，他们正在接受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提供的好处。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他们的营养正在提高到一个较高的水平。但营养不良者在人口中所占比例仍然很大。

6. 在扩大保健服务方面已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一个例子是，在1978年至1981年期间，粮食和营养计划次级方案的农村受益者人数共达3,685,110人，其中百分之八十的人是列在保健次级方案之中的。此外，在城里建造水管和下水道系统在1982年使1,360万人受益，使全国拥有下水道系统的城市从百分之七十三点五增加到百分之七十八。城市中的下水道获益人口达1,260万，即百分之七十二，而在1978年只有百分之六十一。四。

7. 特殊妇女团体的需求要通过调查、研究和统计加以确定，并以不同方式加以满足。例如：

- (a) 青少年妇女和年轻妇女。根据统计，年龄在15至44岁间的百分之五十的妇女都已成婚。在农村地区，妇女很年轻时就结婚，因为这是她们唯一的目标。在城市中，很少有妇女愿意早婚，因为她们宁愿工作或学习。这两种人口群体如果申请获得保健中心的照顾，都有资格获准。
- (b) 成为户主的母亲们如果她们有年幼孩子，一般都去工作，以满足家庭的需要。她们从国家获得给这些孩子的家庭补助，直到孩子年满14岁。如果夫妇双方都工作而丈夫又负责家庭的福利，家庭补助就支付给丈夫。如果妇女因被抛弃或分居而要求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提供援助，丈夫必须向她支付她和她的孩子的赡养费。应付的数额必须在丈夫工作单位从其工资中扣除。
- (c) 未婚母亲可以出示证据，证明谁是孩子们的父亲，以寻求父亲承认其孩子，并可从他父亲那里索取赡养费。社会继续以保留态度看待这些妇女，但程度低于从前。
- (d) 伤残妇女可以申请进入特殊的疗养中心并取得帮助。最近发起了面向伤残人的大的运动，结果从社会上获得了大量的捐款。
- (e) 有一些面向老龄妇女的老人之家。如果这些妇女不享受退休金，不

能满足她们的生活需要也没有资格获得医疗和医院的服务，那么就必须承认她们是社会最为脆弱的阶层。

(f) 从农村迁入城市的妇女得到农业协会的支持，如哥伦比亚农业家协会。妇女自愿者还开设了所谓的“暂时住宅”。

8. 虽然占有决策岗位并有资格制定保健政策的妇女人数和比例的变化很小，但却十分重要。例如，一位妇女出任卫生部助理部长，两位妇女出任省长，一批妇女出任市长，一位妇女担任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的会长。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所长是一位妇女，她担任这一职务已有两年，在几天以前才卸任。

(a) 妇女大规模地参加共和国总统的选举，根据她们所表现出来的才能，她们被任命担任一些高级的政府职务。

(b) 如表 2 2 所示，妇女可能在保健部门的劳动力中所占比例很高，她们是护士和“护理员”。但是，等级越往上移，这种比例就越下降，女医生和女牙医的罕见就证明了这一点，原因是妇女在追求这一事业时遇到了困难，这是因为来自男子的竞争很激烈，男人能够更容易地进入这一领域。

9. (a) 在保健部门的职业中，在医生一级和医疗专业的各个领域，妇女人数最少。本报告的其他部分已经就此原因进行了阐述。主要原因是妇女难以进入大学医疗学院深造。在卫生工程学方面，妇女人数也很低，因为除少数例外，妇女大多避开工程学科目。目前还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增加妇女在这些专业中的人数。

(b) 为增加妇女在保健部门职业中的人数目前未采取任何措施，迄今为止，妇女在这些职业中所占人数极少，原因与前面提到的相同，即在这一领域中的女大学生人数很少，而且妇女不断遇到相同的障碍：首先，她们在谋求学习必要的学科时就遭到反对。然后，即使他们成功地完成了学业，她们在寻求就业时又遇到新的障碍。这就是女医生不得不自己开业，寻求出路的原因，因为公共服务部门不雇用她们。

10. 在政府和工业一级，妇女在集体卫生方面从事着重要的工作。在农村和

边区共有 5,000 名妇女卫生工作者, 22,000 名养育员和 4,500 名护士。这是由于女权运动组织一定程度的压力所造成的结果。但主要是因为政府和各机构清楚地意识到, 作为一个民族, 如果我们要取得进步, 就不能轻易忽视我国一半的劳动力。

11. 除了希望在医学方面谋求职业的妇女所遇到的障碍外——这意味着她们在专业竞争中成功的机会渺茫——可以公平地说, 妇女在参与保健部门和整个发展时不存在任何特别的障碍。

12. 十年以来, 政府确认保健方案是优先的任务。 全国发展计划对该方案作了概括, 从中摘录几段落如下:

“母亲与孩子—头等重要。 目的是要将一岁以下的婴儿死亡率降至千分之十的水平。 将传染性寄生虫病、内脏疾病和免疫系统疾病、呼吸道和先天性疾病所致的死亡率减少一半。 一岁至四岁年龄儿童的死亡率应降至千分之五到千分之七。 就母亲而言, 目标是降低特殊的病症造成的死亡率, 并将因怀孕、生育和产后期引起的并发症以及死婴和宫颈癌所造成的死亡率减少百分之十。 为此目的, 应增加社会对生育的保健(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先天性疾病检查(百分之七十)、和官方计划生育中心(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的范围。

“针对母亲的营养教育方案将作为社会预防措施进行组织。

“学校保健。 计划将事故造成的死亡率减少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并减少急性呼吸道疾病、感觉器官失调和口腔病, 从而达到千分之零点五至千分之二的特定疾病死亡率水平。 将扩大医疗保健(百分之四十)和牙病防治(百分之五十)的范围。

“45岁以上年龄组。 拟定的目标是将45至59岁年龄组的定疾病死亡率降至百分之八, 将60岁以上年龄组的死亡率降至百分之五十。 社会的老年人将受到特别的照顾。 将开展有教育意义的和娱乐性活动, 使老年人参与家庭和社会。

“一般方案。 将在下述领域开始实行各种方案: 控制性病、肺结核、癌症和麻风病; 救灾; 紧急治疗; 疗养、精神健康、吸毒成瘾、嗜酒、吸

烟；职业保健和戒毒中心；简单门诊手术和监视与控制高血压病。将加强控制热带病的方案（监视疟疾、登革热和黄热病、根除雅司病并控制利什曼病）”

13. 为实施全国发展计划的联合方案，确有部门间（教育—卫生）的合作，但在妇女具体关心的问题上却没有这种合作。然而，只要通过宣传媒介进行宣传，突出妇女在应付社会问题、照顾病人、鼓励促进健康的措施、买菜做饭、改善家庭、妇科医学、养育孩子等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这种合作是可以建立的。共产党国家的情况就是例子，在这些国家中，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几乎完全由妇女掌握。

表 19. 官方的和公私合办的分机构根据生物类型所施用的疫苗接种、剂量, 1975 至 1982 年

| 生物类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1 | 1982 |
|------------------|-----------|-----------|-----------|-----------|-----------|-----------|-----------|
| 施用的总剂量 (各年龄组) | | | | | | | |
| 二苯硫脲 | 1,407,105 | 912,778 | 1,084,366 | 1,625,436 | 2,554,837 | 2,560,501 | 2,314,320 |
| 抗麻疹 | 301,874 | 470,554 | 459,050 | 632,754 | 880,943 | 1,102,859 | 807,311 |
| 抗小儿麻痹症 | 1,696,157 | 1,290,276 | 1,345,301 | 1,637,209 | 2,719,647 | 3,383,338 | 2,508,914 |
| 卡介苗 | 940,820 | 541,336 | 689,795 | 753,757 | 1,371,272 | 1,387,410 | 1,287,125 |
| 黄热病 | 353,421 | 285,464 | 235,691 | 295,449 | 608,259 | 423,016 | 390,093 |
| T D | 195,320 | 84,753 | 129,939 | 245,406 | 417,194 | 700,302 | 732,025 |

表 20。官方的和公私合办分机构对牙病的治疗，1978年至1982年

| 活 动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
| 诊疗总数 | 1,745,536 | 1,888,405 | 2,192,388 | 2,186,473 | 2,217,101 |
| 首次诊疗 | 751,665 | 817,354 | 979,011 | 965,219 | 983,789 |
| 集中率 | 2.3 | 2.3 | 1.3 | 1.4 | 1.4 |

图表1. 参加官方领导的保健分机构的人数, 197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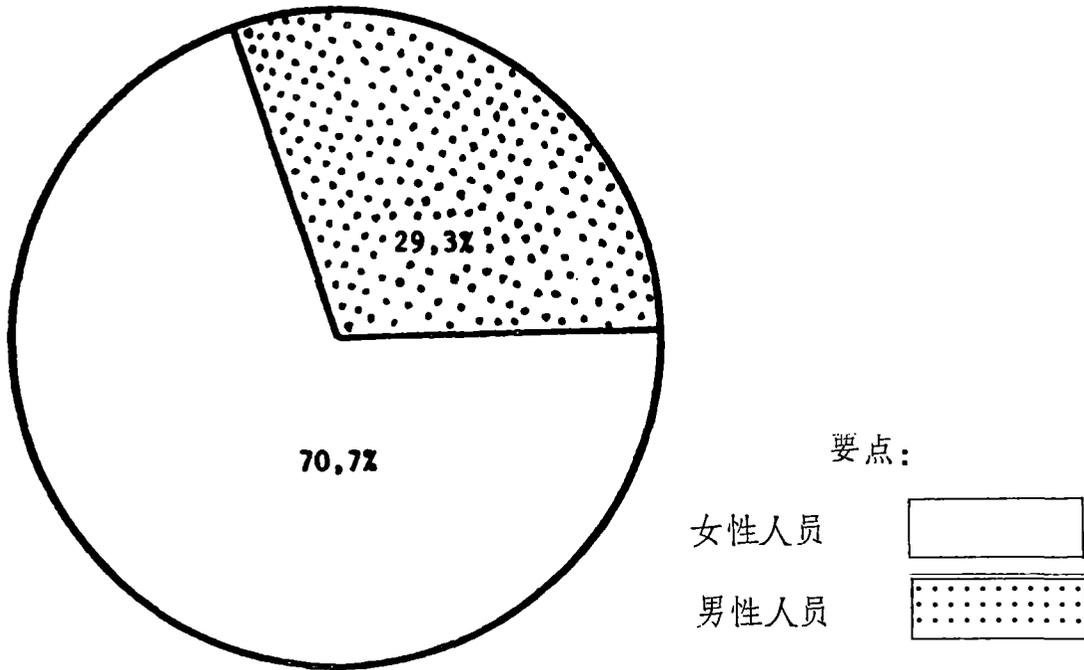


表21. 以学历和性别归类的参加官方直接保健分部的人员总数, 1978年

| 学历 | 女性 人员 | 比例 | 男性 人员 | 比例 | 总数 |
|---------|----------|------|----------|------|--------|
| 专业人员 | 1.550 | 16,3 | 7.979 | 83,7 | 9.529 |
| 大学毕业生 | 2.394 | 95,2 | 121 | 4,8 | 2.515 |
| 技术人员 | 1.598 | 39,9 | 2.406 | 60,1 | 4.004 |
| 辅助人员 | 15.583 | 94,0 | 995 | 6,0 | 16.578 |
| 受过培训的人员 | 26.904 | 76,3 | 8.373 | 23,7 | 35.277 |
| 总数 | 48.029 | 70,7 | 19.874 | 29,3 | 67.903 |

表 22. 官方的和公私合办分机构、分权机构与私人机构中的人力资源
(每 10,000 人中的拥有量), 1975 至 1982 年

| 活动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
| 医生: | | | | | | | | |
| 人数 | 11,491 | 12,072 | 12,720 | 12,915 | 13,446 | 14,005 | 14,546 | 15,261 |
| 比率 | 4,9 | 5,0 | 5,2 | 5,2 | 5,3 | 5,4 | 5,5 | 5,6 |
| 牙医: | | | | | | | | |
| 人数 | 4,123 | 4,285 | 4,407 | 4,732 | 4,820 | 4,928 | 5,289 | 5,648 |
| 比率 | 1,8 | 1,8 | 1,8 | 1,9 | 1,9 | 1,9 | 2,0 | 2,1 |
| 护士: | | | | | | | | |
| 人数 | 2,759 | 3,962 | 3,326 | 3,487 | 3,552 | 3,890 | 4,231 | 4,315 |
| 比率 | 1,2 | 1,3 | 1,4 | 1,4 | 1,4 | 1,5 | 1,6 | 1,6 |
| 护士辅助人员: | | | | | | | | |
| 人数 | 13,539 | 14,811 | 16,645 | 17,933 | 19,281 | 20,749 | 21,422 | 22,100 |
| 比率 | 5,8 | 6,2 | 6,8 | 7,2 | 7,6 | 8,0 | 8,1 | 8,2 |
| 护理员 | | | | | | | | |
| 人数 | 3,293 | 3,357 | 3,421 | 3,736 | 3,806 | 4,149 | 4,623 | 4,734 |
| 比率 | 1,4 | 1,4 | 1,4 | 1,5 | 1,5 | 1,6 | 1,7 | 1,7 |

表 23. 官方领导的部门所属医院组织中出现的活胎与死胎

1974 年至 1978 年

| 年份 | 死胎 | 活胎 | 死胎活胎总数 | 死胎百分率 | 活胎与死胎比例 |
|------|--------|---------|---------|-------|---------|
| 1974 | 32,703 | 256,003 | 288,706 | 11,3 | 8,1 |
| 1975 | 25,440 | 203,160 | 228,600 | 11,1 | 8,1 |
| 1976 | 35,497 | 280,371 | 315,868 | 11,2 | 8,1 |
| 1977 | 36,368 | 304,248 | 340,616 | 10,6 | 8,1 |
| 1978 | 37,551 | 296,900 | 334,451 | 11,2 | 8,1 |

表 24. 育龄妇女的健康状况、门诊保健、官方分机构 1970 年至 1978 年

| 类别 | 1970 | | | | 1978 | | | |
|-------|---------------|---------|--------|--------|---------------|---------|--------|---------|
| | 分机构中的 预期人口 | 医疗保健 | 牙病防治 | 护理 | 分机构中的 预期人口 | 医疗保健 | 牙病防治 | 护理 |
| 产科 | 635,638 | 663,368 | 43,004 | 44,230 | 664,586 | 953,689 | 44,825 | 306,144 |
| 计划生育者 | 1,183,514 | 130,800 | ... | 49,565 | 1,738,592 | 229,525 | ... | 165,852 |
| 总数 | | 794,068 | 43,004 | 93,795 | 1,183,214 | 44,825 | | 471,996 |

食 品

哥伦比亚国土辽阔，素有农业传统，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它不会遭遇饥饿的折磨，广阔田野的作物，收成日渐增多，将使我国人民的饮食逐步改善。

哥伦比亚人的饮食大多是富含碳水化合物，但蛋白质与维生素成分较少。这说明何以我国国民经常患营养不良之症，这种情形尤以儿童为甚，许多儿童皆因此而死亡。

1975年进行了一次诊断调查，以此为根据制定了一项战略，用以协调各保健部门的活动。由于这次调查，才使人们认识到，共有30%至35%的国民，其日常饮食均不足以达到维持健康的各项营养需要，这一情况，在社会上处境不利的那些人当中尤其严重。

以上这种认识导致产生了“食物和营养计划”，人们认为这是我国在保健领域中作出的前所未有的一次重大努力，它吸引了18个以上的国家机构以及同等数目的私人机构的通力合作。根据政府的一项决定，这项计划应与“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并在一起进行，以谋求实现同样的目标。为开展有关的活动，上述计划和方案提供了95%的所需资金，用以在农村地区建造公共灌溉网，还用于一些基本的卫生措施，以及其他次级方案。这些次级方案可大致归纳如下：生产某些营养成分高的经过精选的食物，大力发展渔业，促进食品加工工业，管制食品广告，食品推销，制定及执行营养教育方案，食品分析和检验，信贷安排，学校菜园及谷物栽培地，向孕妇及育期妇女及一般贫苦儿童配给有补贴的食品，改进小规模的生产技术，以及对农村社区的培训。

1977年与泛美卫生组织签订了一项协议，哥伦比亚成了为整个美洲培训人员的总部，这大大推动了与检验食品质量有关的卫生措施。这种培训主要侧重于牛奶及肉类卫生，鱼产品的保存和检查食品中是否有杀虫剂的存在。

根据综合乡村发展方案，妇女有了多种培训机会。例如：向35,000个家庭提供了关于种植家庭菜园的培训；向1,200名妇女提供了培训推广人员及改善环境和推动保健的工作；1,200名农村妇女获得了农业知识中等教育文凭；

以及合作社运动领域的活动，牲畜养殖，社区人员的农业管理培训，这些活动都无男女之分。

必须承认，哥伦比亚农村当前发生的社会及经济变革过程中，最具有意义的一个事实是，农村妇女大批地参加生产性劳动。妇女参加工作的现象几乎达到了城市劳力市场中同样的程度。

如果考虑到，据估计，哥伦比亚的农村经济贡献了全国粮食供应总额的约60%，农产品原料总量的约40%，那么，也必须认识到，其中至少有一半是妇女们在田地里辛勤劳动的成果。这说明，在这个经济部门乃至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妇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对于传统食物的生产，更是如此。然而，这些事实和妇女作出的这种贡献并没有被认识，请读一读农业部社会发展组的专家们向国家经济及社会政策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原文：“尽管如此，在审查农业政策文件的执行方面，最新的调查材料清楚表明，不管是信贷部门，技术援助部门，或是培训机构，以及其他部门，都没有把妇女看作是生产性劳动力。一般地说，较公平的说法是，国家只看到农民妇女是社会方案的接受者，而把这种方案主要理解为与家庭有关的活动。

“在国家方面，应予重视的问题是，应当明确认识到农村妇女在农业经济中正在起到的新作用。必须把这种认识化为具体行动，修订有关农业政策的文件，使农民妇女的工作更为有效，并按照农村家庭目前面临的实际条件重新考虑一些社会方案。”

既然，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已被宣布为全国性的一个总目标，那么，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就是增强妇女参与生产的能力，并相应地向她们提供土地、贷款、技术援助和培训。

就这些方面制定一项政策，定将增大生产能力，因为妇女总是深深地扎根于自己的土地之中，一般来说，迁徙他方的都是男子。如果有些妇女也跟着离走，那总是因为她们得不到必要的生活手段，无法同家人一起继续生活下去。

本国在粮食生产方面正每况愈下，这一点已在事实上得到确证。1976年粮食产量曾达到1130万吨，到了1980年竟减少了700,000吨，需要

进口来弥补。这是导致家庭日常支出费用增大的原因之一，再加上其他许多因素，就给靠工资维持生活的各阶层人口引起了很大的忧虑。全国金融机构协会发表的一份调查报告中说：“……一个工人须工作半天才能买一磅肉，工作一个小时又一刻钟才能买一瓶牛奶，工作30分钟才能买一磅土豆。在引出有关的结论时，应当注意到，这个家庭购买力的调查并不是衡量所需要的那种消费，而是实际的消费，就是说，并不是一个工人或职员应该买得起的从而认为在最低的生活水平上其家庭需要得到了满足的一系列物品和服务，而是他目前实际上到市场去购买及消费的东西。”

奇怪的是，近年来，传统部门的生产力超过了商业部门，这或许是因为在商业部门，人们把更大量的投资用于进口物资之上。事实是，传统部门通过其自身的努力增加了产量，这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有必要加强这一部门，把它作为执行国家社会农业战略的基本推动力，以保证增大食品供应量。

不久之前（1984年6月），哥伦比亚政府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实行了平等的最低工资制，这就提供了一项重大的刺激手段，借以缓和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谋取更大收入的趋势，逐步解决农村工人工资比城市工人低的不公正局面。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目前通过农村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外汇，有85%被工业部门用来进口其所需物资，农村工人用双手辛苦劳作，在土地里种出的产品都让城市的群众消费，虽然价格可能是高的，但利润并没有回到农民手中，而是落入中间商人的腰包。

妇女应把眼睛睁开看清问题确保农村妇女也得到按照法律规定她们应得到的工资。

食 物

审 查 和 评 价

对调查表的答复

1. 制定了一项食物教育计划，称为“食品和营养计划”，其内容涉及食物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消费等方面。该计划的各组成部分及各项方案已在保健和营养一章中详加讨论。

2. 每隔一段时间即使用大众传播媒介宣传与粮食有关的情况。 此项工作由“人民文化行动”不断地进行，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通过自己的发射台向全国农民进行广播。

3. 对于供本地和地区消费的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正由一些政府机构及非政府机构不断提供技术援助。 提供这种援助的主要部门有：农业部；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哥伦比亚农村改革研究所；农业、工业及矿业信贷基金；全国咖啡种植者协会；哥伦比亚农业研究者协会；农村综合发展方案，以及农业部门一系列其他机构。 这些机构拟订了食物教育计划，旨在指导农民进行土地的耕作以及食物的生产、消费和销售，在这些方面，妇女都起着重要作用。 同样，这些机构也确定信贷额度，推动建立按行业部门研究食品加工和储存的小组，鼓励成立从事农产品及农工产品生产的合作机构，有时还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4. 向妇女提供信贷额度，使她们得以参与农产品及农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主管这种信贷的部门有农业财政基金会、农业、工业及矿业信贷基金、哥伦比亚农村改革研究所、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全国咖啡种植者协会，以及一些银行。

5. 在妇女中进行了一系列动员工作，大力促进在乡村成立生产和销售合作社。推动进行这些工作的机构除了上一段列出的各机构以外，还有全国合作社管理部、全国徒工学习管理处、统一服务及社区参与方案。

6. 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是负责研究和传播技术以便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机构。其研究的重点尤其着重于本国最重要的一些作物：大米、棉花、可可、大麦、玉米、土豆、高粱和烟草。 已经为这些作物培植了一些更适合种植地区条件的新品种和杂交种，并已促使农业产量有所提高。

7. 总的说来，哥伦比亚的工业正在技术领域取得可喜的进步。 因此，从事食品加工的妇女正在给人们提供优良的产品，而按所花费的时间来说，她们的工作也是很有效率的。

住 房

我国政府已把住房建设作为其头等重大任务之一。它的目标是：使大批目前尚无住房的哥伦比亚都能有一所自己的住房；通过雇用非技术劳力，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重新振兴经济；促使产生对本国生产的建筑材料的大量需求；通过各种刺激手段鼓励存款以用于执行这项计划；和满足家庭及社会生活的基本需要。

主要城市的住房短缺数目目前估计为615,000套，到1985年可能上升为726,000套。社会各阶层，除了收入最高的阶层以外，都受到了住房费用不断上升的影响。例如，有能力满足其住房需要的人，在中等偏上收入水平者当中只占80%，在中等收入水平者当中占60%，而在中等偏下收入水平者当中只占40%。总的来说，迄今提供的住房，只有15%是有意提供给收入水平最低的这部分人口。因此，政府的计划在于谋求使这一阶层的人得到优惠的利益，根据其支付能力，通过信贷安排给予照顾。

为此目的，将由国家预算和私人部门提供资金，特别是通过存款的积累来取得资金。管理这项计划者，一是领土信贷研究所，它一直负责低收入者住宅方案，二是中央抵押银行，它为中产阶级安排信贷，三是国家存款基金会，它主要设法满足公务人员的住房需求。

在建造单个住宅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计划，最近又实行了一项建造多户共用楼房的建设方针，目的是降低基础设施费用并使各种服务合理化，同时也为了避免出现盲目扩展城市的现象。

另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是住房质量问题，这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农村的住房常以劣质材料建造，还可能常常缺乏基本的便利设施。

在1983年—1986年期间，政府计划建造400,000套住宅，此数目可满足这一方面新出现的需要，另外还计划在农村地区建造、修缮和改进42,000套住宅。1978年至1982年，根据国家计划建造的住宅共110,426套，此外，还对60,598间住宅进行了修缮和加固工作。全国存款基金会为同样目的给公务人员发放了共21,000笔贷款。

妇女可从所有这些活动中得到利益，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妇女是家庭的支柱，

一家人有了自己的房子，便有了许多方便和舒适的享受。

但是，住宅的所有权契约向来只是登记户主的名字，按习惯，户主就是丈夫。而一旦家庭破裂，丈夫就可以把妻子和儿女遗弃街头，或者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把房子卖了，并不会把钱用来为家人谋取栖身之所。

所有这些不正常情况引起了许多问题，形成了一种不公正的局面，因为妇女家长并无房产所有权。通过修正原来的房产权条例，这些缺陷已经得到纠正，因此，从今以后，寡妇、分居或被抛弃的妇女，以及单身的母亲都有权根据其收入水平申请得到住宅。

妇女迄今无法过问她们想要得到的住宅的设计。尽管在家庭中，主要靠妇女管家，处理家庭事务，大部分时间在家里度过，但关于她们的需要，并没有人直接过问。当她们获得住宅时，一般都稍加修改；她们凭直觉知道，每一件东西放置在哪里最合适。国会中的一些妇女议员曾在辩论中提出过这些问题，并呼吁任命一名妇女领导“领土信贷研究所”。这一宿愿如今已经得到实现。政府已任命一名妇女自1982年8月担任此职，她的任职在收入较低阶层中，乃至在所有希望拥有一间自己的住宅，希望更多地参与该研究所实行的计划的妇女当中，激发了希望的火花。

住 房

审查和评价

对调查表的答复

1. 国家住宅计划考虑的是宏观经济总体上的问题，换言之，它是对从事住宅建设的各机构的活动提出政策方针。在这方面，并没有考虑妇女的具体需要，而是考虑整个国家居民的需要。

在省（市）一级，住宅计划的制订必须考虑到本省（市）的标准以及各金融机构所提的具体要求。

当前，通过“联合民众住宅方案”，提供了考虑妇女要求的机会，因为通过调查，通过与各机构高级官员（妇女）的接触，妇女已有可能使有关人士注意到她们的意见，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住房建筑的设计并提供有关支付能力的情况。

2. 妇女专业人员事实上已经参与规划工作，既参与整个过程，也参与一些问题的决策。关于妇女是否参与实际的住房供应问题，这主要取决于所提供住房的类型（国家供应者、私人建造者或违章建造者）。如果是由国家或私人机构提供的住房，妇女是可参与决定的，特别是在供水和排水系统方面，但不能涉及公共设施。如果是“私建”住宅或违章建筑，这种参与是极少的，因为，各家庭一般都得接受这一先决条件，即必需由国家管理这种住区，由国家提供各住户的基础设施。关于给城市廉价住宅区提供公共设施以及特别是家庭所需设施的问题，国家经济及社会政策理事会正在草拟一份文件，它将根据一些具体情况例如妇女的双重工作日、住家离工作地点的远近、照料小孩的负担等，反映出妇女的需要。已经考虑到这样一种紧急需要，即在廉价住宅方案中，优先照顾带有小孩的被遗弃妇女，给她们发放贷款，并制定计划，建造大型楼房，并就近设立生活服务区、公共洗衣房和集体住房。

3. 妇女已在相当大程度上参与住宅规划和实施的决策。此外，人们也认识到，有必要使妇女以经济头脑参与这一主要的经济部门，以便使她们能对公共福利作出贡献，改善城市生活的质量，并从而改善家庭生活的质量。

表 25. 1976—1983 年由哥伦比亚农村改革研究所和
全国存款基金会授予农民妇女土地情况

| 省和地区 | 受益人数 | 授予土地 (公顷) |
|-------------------------------|-------|-----------|
| Antioquia | 60 | 898 |
| Arauca | - | - |
| Atlántico | 87 | 693 |
| Bolívar | 130 | 1,141 |
| Caquetá | - | - |
| Cauca and Valle del Cauca | 139 | 1,852 |
| Cesar | 24 | 998 |
| Córdoba | 454 | 1,429 |
| Cundinamarca No. 1 and Boyacá | 300 | 6,066 |
| Cundinamarca No. 2 | 329 | 2,286 |
| Huila | 77 | 1,588 |
| Magdalena | 126 | 1,619 |
| Meta | 165 | 3,964 |
| Nariño and Putamayo | 119 | 699 |
| Norte de Santander | 183 | 1,822 |
| Risaralda | 47 | 414 |
| Santander | 45 | 760 |
| Sucre | 97 | 633 |
| Tolima | 58 | 1,103 |
| Pacific Coast | - | - |
| 合计 | 2,440 | 27,965 公顷 |

这些土地由收受者用于建造住房及从事农业。

表 26. 1981 年居住住房单位、户数及平均居住面积，按区域分列 *

| 区域 | 居住住房 单位总数 | 总户数 | 总人数 | 男 女 | | 平均数 (a)(b)(c) |
|------|--------------|-----------|------------|------------|------------|------------------|
| | | | | | | |
| 全国合计 | 4,276,994 | 4,772,231 | 25,875,343 | 12,612,617 | 13,262,726 | 6.0 5.4 1.1 |
| 城市合计 | 2,764,284 | 3,206,804 | 16,862,335 | 8,003,833 | 8,858,502 | 6.1 5.3 1.2 |
| 农村合计 | 1,512,710 | 1,565,427 | 9,013,008 | 4,608,784 | 4,404,224 | 6.0 5.8 1.0 |

* 不包括民族领土 (由总监察及专员管理)。

(a) 每一住房单位的平均人数; (b) 每户平均人数; (c) 每一住房单位的户数

表 27。1981 年按居住人口统计的住房单位，按区域分列 *

| 区域 | 居住住房 单位总数 | 住房单位—按居住人口分列 | | | |
|-----------------|--------------|--------------|---------|---------|---------|
| | | 1 | 2 | 3 | 4 |
| 全国合计 | 4,276,994 | 130,240 | 272,276 | 434,355 | 579,493 |
| 城市合计 390,018 | 2,764,284 | 73,367 | 165,143 | 281,244 | |
| 农村合计 189,475 | 1,512,710 | 56,873 | 107,133 | 153,091 | |

| 区域 | 住房单位—按居住人口分列 | | | | | |
|------|--------------|---------|-----------|---------|---------|--------|
| | 5 | 6 | 7-9 | 10-12 | 13-15 | 16 人以上 |
| 全国合计 | 626,019 | 562,132 | 1,099,043 | 384,985 | 127,493 | 60,973 |
| 城市合计 | 429,781 | 353,609 | 672,851 | 248,944 | 91,998 | 57,325 |
| 农村合计 | 196,238 | 208,523 | 426,192 | 136,041 | 35,495 | 3,643 |

表 28。1981 年按居住户数统计的居住住房单位，按区域分列 *

| 区域 | 居住住房 单位总数 | 住房单位数—按居住户数分列 | | | | | | |
|------|--------------|---------------|---------|--------|--------|--------|-----|-------|
| | | 1 户 | 2 户 | 3 户 | 4 户 | 5 户 | 6 户 | 7 户以上 |
| 全国合计 | 4,276,994 | 3,847,618 | 288,364 | 84,414 | 35,656 | 12,533 | 645 | 7,760 |

* 不包括民族领土（由总监察和专员管理）

住 房

战 略

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政府提出下述原则作为其住房政策的基础：

“住房政策必须主要从减少费用和扩大供应的原则出发，以便使人口中无法从市场上获得住房的各类人或是通过增大其购买能力或是通过建造、购置或改善住房的财政安排满足其住房需要。

“为此目的，已选定以下各项作为住房政策的基本要素：可靠的资金安排和信贷的转用，机构间的协调，增大廉价住房的可能性，制定使人们可以自行建造住宅的办法，使土地得到最好的利用，城镇规划，提高基本服务的效率，支持建材的生产及销售效率，以及支持技术的改革及研究。

“政府将优先注重于支持城区住宅翻新项目以及生产住房预制件的方案，修建或扩建现有住房的方案，生产建筑材料和技术研究方案，只要这些方案可能使中等收入及低收入的人口得到利益，并导致减少费用和采用工业方法建造大规模住宅即可”。

代表的建议

- 要求政府做到，领土信贷研究所及中央抵押银行理事会的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妇女（建筑师、工程师和经济学家），理由是，有必要征求家庭妇女关于住房要求的意见，以便能更有效地完成家务工作；
- 拟定法律，要求私人的或国营的建筑企业在选定建房地地点时，安排出较宽阔的绿化地段，以供儿童游乐和使整个住区获得清新空气；

- 一 促使执行修复、整新和保存城市中有历史意义区域的政策，以便保持其城市独特性和历史文化特点；
- 一 要求加紧采取行动，限制多户共用住宅的做法，因为由此产生的拥挤会导致产生各种疾病和恶习；
- 一 坚持注重于使工业、银行、教育和保健机构分散化的方案，以利于发展中等城市和制止人口迁移。

政 治

在哥伦比亚，凡已达到法定年龄的男人和妇女都享有平等的公民权，这一点已被载入宪法。宪法规定：“妇女应与男人一样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正如所有其他国家承认妇女享有公民权比较迟的情况一样，我们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有所耽搁（1957年）。

行使公民权利的是作为候选人或选民参加选举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此外，还需要用公民证来证实公民的身份和验明选民身份。

男女公民参加选举的比例相似。在上次共和国总统选举期间，有3,128,215名妇女参加投票，男女投票人数为3,655,407人，这表明妇女参加选举的比例确实是很大的。

虽然作为选民妇女在人数上几乎和男人差不多，但是作为官员她们在国民议会的席位仅占4.2%，在其他进行选举的公共机构的席位仅占7.0%。

妇女在上述机构占有的席位比例这样低是有下列几个原因造成的：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是最近的事情；她们在各党派内参与政治决策更是最近的事情；她们对积极参加政治生活的兴趣刚刚萌发。但是，她们参与活动的曲线是直线上升，她们参加选举的人数又这么多，因此她们的前景定是美好的。然而，还有许多障碍需要排除，因为妇女继续被幽禁在各党派的“妇女羽翼”之中，她们必须遵循这些党派的章程，必须支持这些党派提出的后选人名单，这些妇女还没有取得与其他妇女的团结，组成一个统一战线。但是有少数妇女业已崛起，在她们各自政治集团中担任领导职务。还有极少数的妇女在她们各自的省份成功地取得名望，并通过个人的努力和在社区一级进行竞选中，作为她们各自党派的候选人在竞选中获胜。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被选为市政会成员的妇女人数占有较大比例（7.6%）。妇女最大的困难是进入共和国国会，若想进入国会就需要获得相当多的选票，并且还要与许多经验丰富的男性候选人进行公开的竞争。一般来说，妇女就是成功地进入了国会，往往也是作为候补议员，少数几个被选为正式议员的妇女除外，即两名参议员和八名众议员，分别占两院席位的2%和4%。

这些数字经常是公众议论的一个题目，他们采取了行动抗议这个低水平代表率。他们甚至还搞过张贴妇女候选人名单，但是没有取得成功，因为妇女选民抵制这种完全以性别为出发点的动机，而且还有许多妇女追随她们丈夫的倾向进行投票。

妇女总的来说具有一种伟大的公民责任感，除了使那些旨在加强和平、民主和社会变革的方案能进一步获得成功的问题以外，任何其他问题似乎都不能将妇女动员起来进行投票。凡是提倡加强社会正义和收入分配平等新秩序的政治集团，妇女都给予大力支持。能吸引中下等收入阶层的妇女去参加选举投票的是物价、住房、工资和服务问题，而不是对党是否忠诚的问题，但在以前她们参加选举投票的唯一原因是对党表示忠诚。然而，宗派主义的残余出于更加自由或更加保守的意愿说服妇女同她们自己的集团一起投票选举自己集团的人。

没有迹象表明妇女选民要与其他妇女团结一致，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们有兴趣去推动妇女运动。每当有人谈论保护妇女权利问题时，妇女选民就变得很热心。但是男人们在竞选运动中也同样熟练地使用这种语言。

只有那些受过文化教育，特别是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她们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她们要求候选人提出纲领，并对这些纲领加以分析、提出问题，然后决定是否支持或反对。事实说明在文化设施和宣传资料多的城市，妇女选民的比例就比较高。

对选举结果进行分析表明，中等阶层参加选举投票的妇女多于男人，工人阶级参加选举投票的妇女比例也比较高，但是大多数农民妇女没有参加选举，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这些妇女受过多少教育，消息闭塞而且她们还有旅行和交通工具方面的困难。

没有多少妇女决定完全献身于政治斗争，如在街道和地方选区进行长期的竞选活动，到处物色选民，以及通过做董事会、委员会和协会等的工作宣传她们的纲领，从而建立一个选民基地。诚然，这是一项困难的，有时还是件被人看不起的工作，但这又是一个必须做的工作。那些毫无保留地接受挑战的妇女得到了人们的报偿，她们被选举担任公职。有一些妇女并不需作出多大努力也成功地被选担任公职，这是因为有人在她们家乡的省份为她们进行社会或专职宣传，或是因为政治领导人

授与她们官职，然而，只有那些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能力的妇女官员才能最终巩固她们的地位，并能在下次选举时再次获胜。

从表30可以清楚地看出妇女在公共机构中所占比例的实际数字。表30的数字系1982年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的数字。

在我们的社会里妇女主义的宗旨已经过时。妇女认为在法律面前她们同男人一样是受到平等待遇的，如果说在实际生活中并没有体会到法律规定的平等，那么这可能只是时间和习俗的问题。妇女确实坚决要求给予她们机会平等，并要求参加所有领域的培训和工作。另一方面，有一种妇女主义观点拒绝接受所有它认为是微不足道的让步，而寻求超越性别斗争以外的、一种根据妇女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和她们固有的价值。而组成的新的组织。同样，有些运动对妇女的社会地位提出疑问，甚至有人公开宣扬还是过去好，妇女旨应属于她们家庭。实际上所有这些观点都是受有不同政治倾向的拥护者所操纵的，他们力图说服妇女在阶级斗争中寻求实现她们的要求，认为只有摧毁了资本主义制度，这些要求才有可能实现。另外，还有人争辩说只要这个大陆的严重社会问题还继续存在，在拉丁美洲考虑妇女问题是不正确的。最后，还有一个集团把整个妇女的行动的问题看作是资本家炮制的烟幕，以转移人们对真正目标的视线。他们认为贫穷国家的妇女应追求的真正目标是餐桌上的面包、住房、保健和她们孩子的教育。

千真万确的是，如果不少政客和妇女候选人具有同样被选的可能性，那么政客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会想方设法去多捞选票。他们可能忘记了妇女现在很有能力来判断他们的纲领，忘记了妇女权利问题可能不再对妇女选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了——因为她们现在已得到了这种权利——她们所真正关心的是现存的限制她们就业和收入观念。因此，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是当今妇女斗争的一个重要奋斗目标，也是政府方面所应担当的一个义务。

政 治

检 查 与 评 价

对调查表的答复

1. (a) 哥伦比亚自1957年12月1日起实行普选权。
- (b) 男女选民年龄为18岁。
- (c) 附加的条件是选民必须持有国籍证明，因变更国籍或因法院判决而丧失公民权的人不能参加选举。
2. 在哥伦比亚，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发展令人满意。
3. 虽然想参加竞选的人数有所变化，但是可以估计有可能参加参议院、众议院、省议会和市政会竞选的妇女候选人有2,600人。
 - (a) 妇女候选人的总人数前已列出。被选举的妇女同候选人或准备参加竞选的人数在全国为27%。
 - (b) 表33提供了妇女在省一级所占席位比率数。 我们可以看出妇女在省议会（占76%）在市政会（也是76%）占有的席位非常接近她们在国家一级占有的席位为（7.4%）。
4. (a) 表33还提供了各级被选举的妇女人数。
- (b) 根据表33，妇女在各个选举机构中所占席位的百分比如下：

1 9 8 2 年

| | |
|-------|--------|
| 参 议 院 | 2. 6 % |
| 众 议 院 | 3. 5 % |
| 省 议 会 | 7. 6 % |
| 州 政 会 | 3. 8 % |
| 市 政 会 | 7. 6 % |

5. (a)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哥伦比亚有六名女部长、十二名女省长、四名女州长、六名行政管理局女局长、五名女国家机构监督、十四名中央分权机构女局长、二名混合经济公司女经理，二名女公共检察官、六名总统女顾问和许多女市长。
- (b) 在目前（1984年7月）：
- | | |
|-----------------|-------|
| 2名女部长 | 15.0% |
| 10名部长女助理 | 77.0% |
| 2名女省长 | 8.6% |
| 6名中央分权机构 女经理 | 12.5% |
| 1名女监督 | 16.6% |
6. (a) 对上次普选（1982年）结果的统计分析表明妇女选民(享有投票权)人数为6,630,000人。
- (b) 全国合法选民人数为13,730,000人，妇女选民占48.3%。
7. (a) 参加1982年全国普选的妇女选民为3,130,000人，占全国选民人数的46.1%。
- (b) 在省一级，以一个试点“省参加选举投票的选民为基础，妇女选民占46.1%。
- (c) 在市一级，妇女选民占40%（省会除外）。
8. 各个党派的理事机构都有一名妇女成员。
- (a) 妇女占5%。
- (b) 妇女在这些理事机构与男人履行同样的职责，因为这些理事机构是由多人组成的，妇女是理事机构的成员之一。

图 2. 1972—1982年男女参加公共机构选举投票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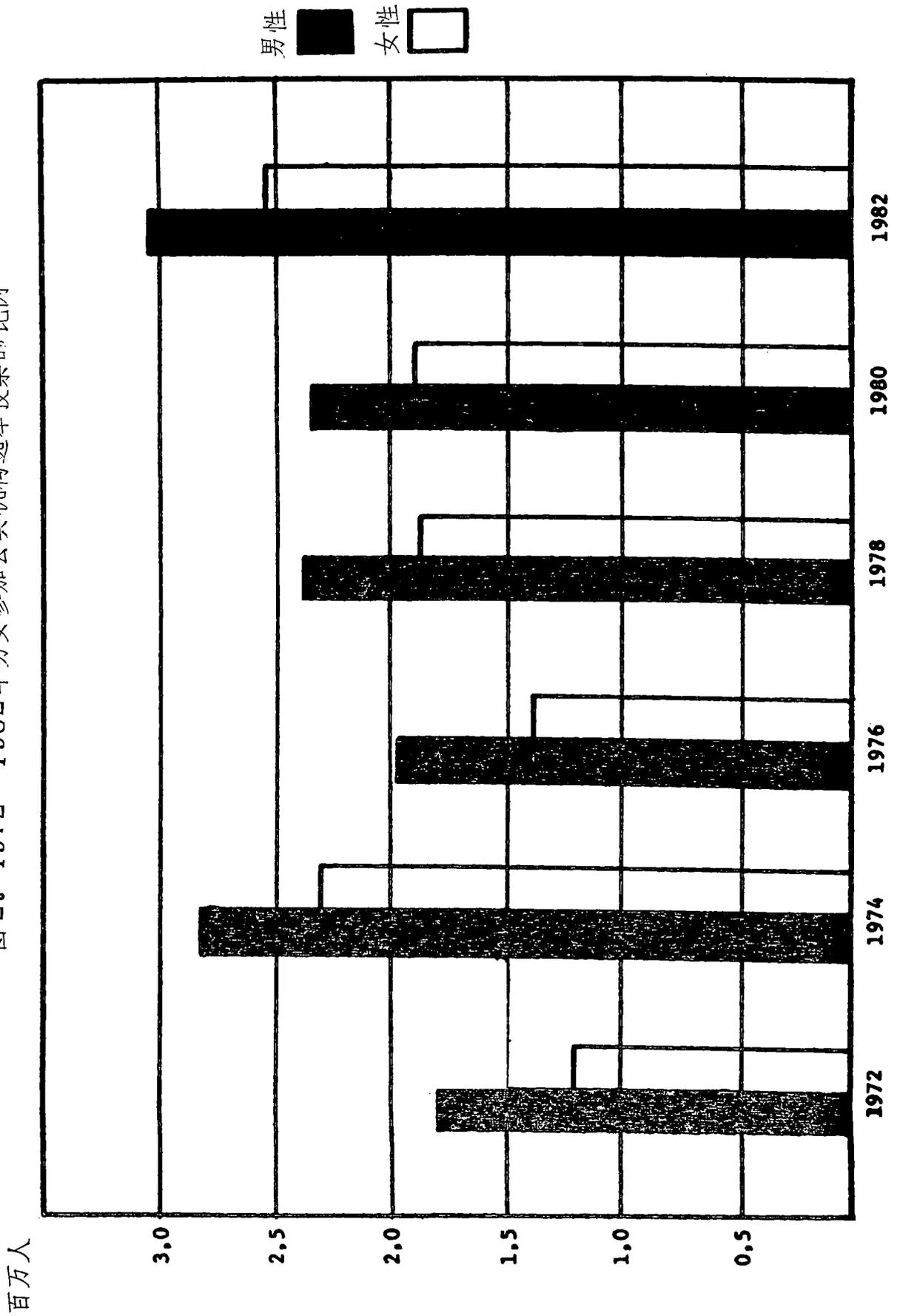


表 29. 1974—1982 年参加各政治党派的妇女人数

| 党派 | 年份 | 1974 | 1976 | 1978 | 1980 | 1982 |
|--------|----|------|------|------|------|------|
| | 总计 | 742 | 679* | 656 | 701* | 711 |
| 自由党 | | 407 | 361 | 339 | 391 | 391 |
| 保守党 | | 294 | 291 | 302 | 290 | 314 |
| 全国民众联盟 | | 38 | 20 | - | - | - |
| 全国工友联盟 | | 3 | 6 | 9 | 2 | 0 |
| 联合民众阵线 | | - | - | | | |

表 30. 参加公共机构选举投票的男女人数

| 投票人数 | 年份 | 1974 | 1976* | 1978 | 1980* | 1982 |
|--------|----|-----------|-----------|-----------|-----------|-----------|
| 总计 | | 5,136,190 | 3,371,621 | 4,248,739 | 4,255,419 | 5,647,433 |
| 男性 | | 2,825,776 | 1,971,307 | 2,388,014 | 2,360,630 | 3,067,607 |
| 女性 | | 2,310,414 | 1,400,314 | 1,860,725 | 1,894,789 | 2,579,826 |
| 女性所占比例 | | 45.0 | 41.5 | 43.8 | 44.5 | 45.7 |

* 只参加州、专区和市一级的议会选举。

表 31. 1974—1982 年各政治党派在公共机构任职的妇女人数

| 机构 | 政治党派 | 年份 1974 | 1976* | 1978 | 1980 | 1982 |
|--------------|------|---------|-------|------|------|------|
| 参议院 | 自由党 | - | - | - | - | 1 |
| | 保守党 | 1 | - | 1 | - | 2 |
| | 小计 | 1 | - | 1 | - | 3 |
| 众议院 | 自由党 | 9 | - | 6 | - | 5 |
| | 保守党 | 3 | - | 4 | - | 2 |
| | 小计 | 12 | - | 10 | - | 7 |
| 省议会 | 自由党 | 31 | 14 | 18 | 16 | 17 |
| | 保守党 | 17 | 14 | 11 | 9 | 14 |
| | 其他 | 3 | 2 | - | 1 | 1 |
| | 小计 | 51 | 30 | 29 | 26 | 32 |
| 州政会和 专区政会 | 自由党 | 2 | 2 | 3 | 2 | 2 |
| | 保守党 | 1 | 1 | - | 1 | - |
| | 小计 | 3 | 3 | 3 | 3 | 2 |
| 市政会 | 自由党 | 365 | 345 | 312 | 373 | 366 |
| | 保守党 | 272 | 276 | 286 | 280 | 296 |
| | 其他 | 38 | 25 | 15 | 19 | 5 |
| | 小计 | 675 | 646 | 613 | 672 | 667 |
| 分项小计 | 自由党 | 407 | 361 | 339 | 391 | 391 |
| | 保守党 | 294 | 291 | 302 | 290 | 314 |
| | 其他 | 41 | 27 | 15 | 20 | 6 |
| | 总计 | 742 | 679 | 656 | 701 | 711 |

* 没有妇女被选举为参议员或众议员。

表 32. 1972—1982 年在公共机构任职的男女人数和女性所占比例

| | 年份 | 1972 | 1974 | 1976 | 1978 | 1980 | 1982 |
|--------|----|-------|-------|-------|-------|-------|-------|
| 男 性 | | 8,811 | 8,457 | 8,306 | 8,739 | 8,474 | 8,874 |
| 女 性 | | 735 | 742 | 679 | 656 | 701 | 711 |
| | 计 | 8,846 | 9,199 | 8,985 | 9,395 | 9,175 | 9,585 |
| 女性所占比例 | | 8.3 | 8.1 | 7.6 | 7.0 | 7.6 | 7.4 |

表33. 1972—1982年妇女在各公共机构任职的人数

| 机构 | 性别 | 1972* | 1974 | 1976* | 1978 | 1980 | 1982 |
|--------------|--------|-------|-------|-------|-------|-------|-------|
| 参议院 | 男 | - | 111 | - | 111 | - | 111 |
| | 女 | - | 1 | - | 1 | - | 3 |
| | 小计 | - | 112 | - | 112 | - | 114 |
| | 妇女所占比例 | 0.9 | - | - | 0.9 | - | 2.6 |
| 众议院 | 男 | - | 187 | - | 189 | - | 192 |
| | 女 | - | 12 | - | 10 | - | 7 |
| | 小计 | - | 199 | - | 199 | - | 199 |
| | 妇女所占比例 | - | 6.0 | - | 5.0 | - | 3.5 |
| 省议会 | 男 | 358 | 355 | 376 | 377 | 380 | 389 |
| | 女 | 48 | 51 | 30 | 29 | 26 | 32 |
| | 小计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21 |
| | 妇女所占比例 | 11.8 | 12.6 | 7.4 | 7.1 | 6.4 | 7.6 |
| 州政会和 专区政会 | 男 | 31 | 38 | 54 | 58 | 58 | 51 |
| | 女 | 2 | 3 | 3 | 3 | 3 | 2 |
| | 小计 | 33 | 41 | 57 | 61 | 61 | 53 |
| | 妇女所占比例 | 6.1 | 7.3 | 5.3 | 4.9 | 4.9 | 3.8 |
| 市政会 | 男 | 7,722 | 7,766 | 7,876 | 8,004 | 8,036 | 8,131 |
| | 女 | 685 | 675 | 646 | 613 | 672 | 667 |
| | 小计 | 8,407 | 8,441 | 8,522 | 8,617 | 8,708 | 8,798 |
| | 妇女所占比例 | 8.2 | 8.0 | 7.6 | 7.1 | 7.7 | 7.6 |
| 分项小计 | 男 | 8,111 | 8,457 | 8,306 | 8,739 | 8,474 | 8,874 |
| | 女 | 735 | 742 | 679 | 656 | 701 | 711 |
| | 总计 | 8,846 | 9,199 | 8,985 | 9,395 | 9,175 | 9,585 |
| | 妇女所占比例 | 8.3 | 8.1 | 7.6 | 7.0 | 7.6 | 7.4 |

* 妇女未被选举为参议员和众议员。

立法概况

检查与评价

对调查表的答复

9. 哥伦比亚的婚姻立法（法律婚姻或事实婚姻）和妇女地位反映了下列情况：在哥伦比亚，一个合法家庭是由两个性别不同的成年人组成的一个社会小组，他们缔结婚姻必须符合所有正式程序，并需办理有关手续。这样，缔结婚姻的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同他们孩子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在哥伦比亚社会完全产生效力。哥伦比亚目前有两种家庭形式：一种是通过天主教仪式缔结婚姻的合法家庭和自1974年起开始由世俗婚姻产生的合法家庭。

另一种事实家庭，它是一个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不同性别的成年人组成的社会小组，他们是在心理上有长期生活在一起的默契而结合在一起的。事实上的家庭也可由原来具有不同公民身份的个人和他们的子女组成。从而事实家庭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由结合，另一种是姘居结合。

自由结合是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性别不同的成年人组成的一个社会小组，他们自愿居住在一起。它是由具有公民身份的单身或不受任何婚姻法律限制的人（寡妇或鳏夫，离婚者或已解除婚约的人）和他们的孩子组成。这种结合可能是一夫一妻制的或是多配偶的。这就要根据家庭中的配偶性别和人数而定。

此外，自由结合的特点是同居和产生未婚母亲，这是两种过渡性的安排，它们最终的极为明显的目的是成婚。这两种结合形式可产生稳定的自由结合。虽然这种自由结合在修养上尚未被人们所接受，但是近几年来，特别是在社会金字塔的上下阶层中，这种自由结合是很常见的。

姘居结合的家庭是一个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性别不同的成人组成的社会小组，他们因为公民地位的问题未能缔结婚姻，但是他们打算长期生活在一起。姘居结合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简单姘居，即结合的家庭中只有一方是已婚的，而婚姻尚未解除；另一种是双重姘居，即组成新家庭的双方都是已婚的，但都没有在法律上解除婚姻。

姘居结合的两种形式与自由结合的形式截然不同，它们各有各的特征：简单姘居比双重姘居更为常见；对于以这种方式改变他们生活的人还是可以被社会接受的，因为有不少人，他们为了使他们的新结合通过婚姻的形式建立在正式的基础上，他们不得不想法在法律上解除他们以前的婚姻。实际上，有些男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就出国旅行。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以前的婚姻很难在法律上得到解除，这是因为法律没有灵活性或因诉讼费用过高所致。然而，人们很容易观察到，今天有许多人由于他们婚姻上失败而又没有可能在法律上得到解除，他们就采取了这种社会结合的形式，这在不久以前是不存在的。

在城市地区，稳定的自由结合的比率在逐步上升，这可能是由于来自农村的移民不断增多而引起都市化所造成的，因为来自农村的移民向城市输入了具有农村特色的文化价值和风俗。

在城市地区，对于中上阶层的人们来说，婚姻是男女双方结合的一个最理想的形式。当婚姻不成熟或由于其它某些原因婚姻不能在继续下去时，分离的夫妇由于死板的法律只得走上唯一的姘居结合的道路。恰如其分地说法律是由中上阶层的人们主宰的，因此最能随意愚弄法律的也正是这些阶层的人，从而不难解释在这些阶层中为什么会戏剧性地产生这么多的姘居结合。

虽然一切不同形式的事实家庭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但是在传统上还是起源于农村和城镇中的下层阶级。这些下层阶级的人大多是来自农村。他们倾向于保留他们的传统风俗。然而，近年来这种事实家庭在城市就更加寻以为常了，这一方面是由于移居城市的人口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城市中中上阶层的年轻人具有的新价值观念，他们认为如果缔结婚姻仅作为一时的趋势，组建家庭可不需缔结婚约，从而与他们故乡的传统习惯和风俗决裂。

因此，目前在检查妇女的地位时必须考虑到下列两个方面：

- 一 我们的社会和法律条文必须接受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我们的社会应包括通过缔结婚约所产生的家庭及未办理任何手续或仪式自由结合的家庭。这两种形式都会产生一些社会影响和出现一些有关财产的问题，并带来一些不可忽视的双方所应尽的义务问题，既然有这些问

题存在，就需要及时给予解决。因为这些问题并不是孤立的，而是正在漫延的社会现象的一部分，其结果直接影响到妇女。由于没有有关保护妇女或她们子女的立法，所以每当结合破裂时，妇女可能会完全处于一种无人保护的境地。

对于家庭制度在概念上必须建立一个基础，这意味着要区分和接受各地区和各民族在组建家庭和制定政策方面的方式，在这样理解的基础上，促进立法。使之符合这样一种新的观念即看待当今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时应看到她们不仅仅是做母亲和搞家务，而且她们能参加任何生产部门的工作，是增加家庭收入的一种积极力量。

(a) 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天主教徒结婚，按教规 1083 第 1 段规定，“不满 16 岁的男子和不满 14 岁的女子不能结婚”。不按此规定年龄结婚虽被认为有效，但不合法。在同一教规第 2 段主教联合会规定；为了使婚姻既有效又合法，所有男女必须年满 18 岁才可结婚。

(b) 世俗婚姻的最低法定年龄男女都为 18 岁。但是，按天主教的惯例婚姻要受教会法规条文的约束。而教会法规也得到了哥伦比亚立法的承认。教会法规出于生理方面的考虑，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分别为 16 岁和 14 岁。

10. 哥伦比亚法律规定，世俗婚姻可以离婚，天主教婚姻可以分居，这两种形式的婚约都可以解除。

(a) 男女可以同样的理由提出分居、离婚或解除婚约的要求。

(b) 哥伦比亚法律规定，天主教婚姻只要一方情愿，不必陈述理由即可分居。按民法缔结婚姻的夫妇要求离婚时只需提出 1974 年第 2829 号法令所规定的其中一条理由即可准许离婚。

(c) 对于提出分居、离婚或解除婚约的男女在国籍、户籍或住址方面皆有同样要求。

11. 父母权力是指按照法律，父母对其未成人的子女具有的全部权力，以便使他们的子女将来能顺利地履行作为父母应履行的职责。

如发生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分居、离婚或解除婚约事宜时，儿童法院法官将根据具体事实作出决定将父母权力委托给男方或女方。

12. 母亲有责任亲自抚养她的孩子，不论是男孩还是女孩。

但是，若母亲有堕落行为，为了不使她的孩子受到坏影响，不论孩子大小，是男是女都不能将他们委托给母亲。由于其他某种原因母亲无力抚养她的孩子时，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委托给他们的父亲抚养，但他需在法律上承认这些孩子。

13. 婚姻带来了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问题。

在解除婚姻时，或由于任何其他一些原因按民法必须结束这种结合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应从他们举行结婚仪式的那天计算，并按此进行相应的清算。

14. 离婚双方和他们的子女享有抚恤金的权利，其制度如下：

一旦按法判处离婚，婚姻关系和夫妇结合即解除。但是，离婚双方对他们共同的子女的权利和义务还继续存在。按民法第1部，XXI题规定的条例（有关按法律规定某些人应付的款项），离婚一方在抚养他方方面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具体情况亦不得终止。

15. 民法典第XXII号标题论述了父母同他们的合法子女之间存在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父母对他们的合法子女负责抚养和教育是父母的共同责任，或者是在世的父亲或母亲的职责。

要求父母用统一的意见对他们年幼子女的教育进行引导，并按他们认为最有利于其子女的方式对他们的子女在道德观念和知识方面进行培育。同样，父母应共同合作抚养和帮助他们的子女，使他们成长。

非婚生的幼童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凡承认他们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应与抚养他的或她的合法子女一样地来亲自抚养非婚生的子女。

16. 关于已婚妇女的姓名问题，我们发现在哥伦比亚结婚并不意味着妇女失去了继续使用她自己的姓名的权利。然而，作为一种风俗习惯，妇女还是使用她们

丈夫的姓，只在前面加上一个冠词“de”〔“的”〕。因为1970年第1260号法令废除了1939年第1003号法令。所以，这种原来具有法律依据的做法，在今天只不过是象征着传统习惯的继续。毫无疑问，这种习惯是由于人们一般认为妇女缺乏法律行为能力而造成的。因此需要区分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以确保已婚妇女通过其法定代理——她的丈夫——来证实她已履行民事法，实际上在婚姻中丈夫被认为是唯一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我们可以分析一下我们的社会在这方面的演变过程，今天妇女已经成为参加生产的一种积极力量，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更改姓名对妇女来说是弊多利少，因为那样做只不过是为了表明妇女的婚姻状况。

今天的妇女同男人肩并肩一样地活跃在商业界、工业、及各种职业界和劳动力市场上。从事上述活动的任何人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声望，“姓名”象征着他的或她的个人价值的一个非常宝贵的部分，所以妇女在结婚时除掉她们姓名前面的小品词“de”被认为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项积极措施。

对于寡妇，习惯上的做法是在她的姓名前面加上“Vidua de”〔“……的寡妇”〕两字，紧接着是她已经去世的丈夫的姓名，但是这种传统习惯正在逐渐被淘汰。

对于离婚的妇女，没有什么要求，她们可以用自己的姓名。

17. 有关工作妇女的国家立法经历了巨大变革。可以公正地说目前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妇女的工作受到具体法律的保护，如有关孕产妇的法律和禁止地下作业或危险工种、不利健康的工种或劳动强度大的工种使用妇女工人的法律。

(a) 劳动妇女一律享受诸如孕产期、工作事故、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年老和死亡方面的社会保险。

享受抚恤金工人的寡妇或享受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抚恤金工人的寡妇，不论她们的丈夫曾在私人企业就业或在公共企业就业，她们可以提出要求领取终身年金形式的抚恤金。

(b) 实质性劳动法第143条规定同工同酬，因此不能借以年龄、性别、国籍、种族、宗教政治见解或参加工会活动为籍口制定不同的工资或

薪水。在实际的做法上，妇女的工资被认为是男人的工资的补充或是用于非必需品开支的额外收入。在这样的籍口之下工资的重点就放在男人身上，因为他们被认为是家庭的经济支柱。

- (c) 工作场所的劳动保护，不论男女都可享受。
- (d) 为劳动妇女建立了一个特别职业制度。实体劳动法第 2 4 2 条在下列几方面有所规定：

“ 1. 任何工业企业都不能雇用不论年龄多大的妇女上夜班，除非这家企业的雇用人员全是同一家庭的成员。

“ 2. 禁止一些使用铅白、硫酸铅或使用任何含有这些色料产品的工业油漆部门雇用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和妇女。

“ 3. 矿山井下作业和危险工种或不利健康的工种或劳动强度大的工种部门不能雇用妇女不论她们年龄大小。也不得雇用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

值得指出的是妇女从事的职业有了很大的变化。人们现在可以发现诸如牲畜饲养业、建筑业、电力工业、电子工业、运输业、行政管理、农村管理和其他一些行业都有妇女。这在几年前都被看作是男人的独占的领域。

但是，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妇女仍然继续被排除在一些行业之外，如冶金工业、工程工业和一些劳动强度大的行业。因此，在保护妇女健康的幌子下，她们被剥夺了许多就业机会。人们在就业时就忘记了最痛苦的是饥饿。在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有必要继续要求建设一个能提供更加平等就业机会的社会，容纳一支觉醒了的、有决心的、培训有素的妇女劳动队伍的社会。

- (e) 实质性劳动法第 2 3 6 条及以后各条对劳动妇女在产前产后的各个方面都规定了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扩大到向小孩提供保护，并包括了产假、就业保障、孕产妇的福利和喂奶上的方便及一些特权。
- (f) 根据 1 9 7 4 年第 2 7 号法令废除的实质性劳动法第 2 5 4 条，为公

务员和公私企业工人的七岁以下子女建立了综合性学前托儿中心。不幸的是这种能对劳动妇女提供极大帮助的服务满足不了所有劳动妇女的需要，因此在这方面的需要是很迫切的。

(g) 国内雇员（男女）虽然社会福利较低，但他们彼此一样，享有大体相似的权利。

(h) 从事农业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实际地位特别不利，因为她们得不到任何保护，并缺少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险。在其他经济部门，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妇女还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18. 关于妇女参加本国工会组织有立法规定。按实质性劳动法第12条和353条，国家保障雇主、工人和从事独立活动的任何人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他们可以成立专业协会或工会来保护他们的利益，由此确保他们享有联合起来或组成联盟的权利。

上述条文还规定妇女在工会组织里不应受到歧视。

关于哥伦比亚妇女参加工会的情况，现已发现虽然参加工会的妇女人数有了大量增加，但仍然落后于男人。此外，虽然具有专业知识的妇女领导人越来越多，但是参加这些工会的妇女一般都来自社会最低阶层。

19. 哥伦比亚在立法领域的变革，取得很大的成效，它使妇女能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活动，扩大了她们的活动范围，并有力地推动了妇女参与发展活动。此外，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对妇女的双重负担（在家庭和在工作部门）进行了考虑和评价，这样不但鼓励了妇女，而且为她们进一步参与发展敞开了大门。

20. 根据1981年第51号法令，哥伦比亚政府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妇女和家庭的立法包括了该《公约》的内容，并作为管制权利与义务的基本法律，以便在与婚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有关的劳动力市场和政治舞台形成一个更加平等的局面。

立法概况

战略和建议

政府的战略

现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定有关家庭和未成年人事务的法令，并将其置于优先的地位。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将建立家庭法，作为政府管辖权限的一部分，同时使每个司法巡回区都有未成年人法庭法官，并尽可能有家庭法院法官。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应授权该巡回区的民事法官以及市政法官审理特别与抚养，监护和保护子女有关的案件。

在司法部领导下，附属共和国总统办公厅直属妇女参与发展国家委员会的一个司法委员会，目前负责拟订改进本国大学法律系的法律助理办事处工作的总方针，以便更好地为地位较低的社会阶层服务。此外，该委员会还对援助被监禁妇女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予以指导和协调。

由于美洲妇女委员会的实际努力，哥伦比亚妇女在本十年内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地位，希望在美洲妇女委员会的不断帮助下，尽可能克服福利领域所存在的立法问题，这些问题无疑影响着妇女和她们的家庭。

建 议

- 为农村妇女提供更多的教育和经济援助，并在社会保险方面增加援助；
- 建立培训中心，按中等水平的课程就关于个人和社区发展问题，尤其是有关农业和工艺各方面培训农村妇女和当地妇女；
- 对来自城市贫困区的妇女给予更多的有关教育的、工作和医疗方面的援助；

- 要求工商界更加公平地对待工作妇女，改变传统上对她们态度，特别在职业培训、雇用标准、晋升以及工资和合同条件等方面；
- 建立更多的日间托儿所，尤其在较大的城镇增建日托，以便于母亲们更容易进入劳动力市场；
- 必须制定更多灵活的、行之有效的法律，以规定父道责任各方面的问题；
- 改进社会保险范围，使其包括家庭女工。

首字母缩略词和缩略语

| | |
|-------------|--|
| ANIF | 全国金融机构协会 |
| BCH | 中央抵押银行 |
| CAFAM | 家庭补偿基金 |
| CAIP | 学龄前全托中心 |
| CAJANAL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 |
| COLSUBSIDIO | 哥伦比亚家庭援助基金 |
| C.S.del T. | 实质性劳动法 |
| DANCOOP | 全国合作社管理局 |
| DANE | 全国统计管理局 |
| DRI | 农村综合发展方案 |
| FEDECAFE | 全国咖啡种植者联合会 |
| FFAP | 农业筹措资金基金会 |
| FNA | 全国储蓄基金会 |
| ICA | 哥伦比亚农业研究院 |
| ICBF |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 |
| ICETEX | “Mariano Ospina Pérez” 哥伦比亚教育信贷 和国外技术研究学院 |
| ICT | 国土信贷研究院 |
| INAS | 全国卫生研究院 |
| INCORA | 哥伦比亚农村改革研究会 |
| INSFOPAL | 全国城市发展研究院 |
| IPC | 服务和社区综合参与部 |
| ISS | 社会保险研究院 |
| PAN | 全国食品和营养计划 |
| PROFAMILIA |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 |
| SAC | 哥伦比亚农业学会 |
| SENA | 全国徒工服务处 |

通 讯

以往50年，特别是过去10年的趋势显示，通讯部门的情况和活动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妇女在技术方面和通讯媒介方面的进展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有三位妇女曾经出任哥伦比亚交通部部长职务，每人在离任时都看到了所取得的较大的成绩。现任部长也是一位妇女，她正努力通过先期规划以使该部获得最先进的技术，如：卫星通讯、资料转送和数据处理等系统。

妇女不仅积极地参与了通讯发展的执行活动，而且也挤身于这一领域所包括的人事、技术、行政和业务方面的活动，正如本报告所附的表格所示，妇女在这些岗位上，为不同的部门，用她们的知识做出了贡献。

1978年，哥伦比亚出席国际电讯联盟组织的拉美计划会议的代表团完全由妇女组成。

在近几年的发展中特别值得一提的事情是，妇女被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学校录取。目前有十所大学和一所中等水平的学校教师正在培训6,000名学生，其中百分之八十是妇女。

而且，十分重要的是，妇女进入了印刷新闻业，在这一领域中，她们在全国信息媒介中的一系列各种刊物上，崭露头角，甚至赢得了哥伦比亚的记者都十分羡慕向往的“西蒙·玻璃维尔”全国新闻奖。

在近几年中随着妇女社会评论家和在各宣传机构中妇女记者的出现，妇女也跃身于广播和电视广播的前列。

最后，还要强调的一点是，妇女也参与了公共关系和广告业。实际上，一些大学的教员在提供这方面的培训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十分地出色，从这些学校中毕业的许多有专业的妇女，今天正担任着许多大企业的公共关系部主任的职务。

妇女进入宣传机构的结果是，积极推动了妇女的权利和地位的提高，使人们更加重视其代表价值，宣传了妇女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揭露了目前荒谬的歧视政策的错误。

虽然1981年的第081号法令对宣传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作出了规定，而且，尽管宣传机构努力使其业务更加有效和负责，并在同时符合道德和尊严的标准，但

在利用和滥用妇女身体进行商业广告方面并未取得多少结果。因此，电视广告、印刷广告特别是“少女”杂志继续将妇女作为男子的玩物加以利用，时常堕落为黄色文学，而在同时，有效的法律审查条例相对地不起作用。由于电影院可以任意放映充斥着暴力和淫秽场面的影片，制止出版物的过份行为就困难了。按照“习惯成自然”的老声常谈，青年人和老年人都逐渐认为这是理所当然之事而加以接受。

妇女在新闻和通讯学校中的人数超过男子，结果是，她们闯入了宣传机构并利用了这一领域中的就业机会，并成为记者、编辑、评论员和艺术专家、在哥伦比亚报界，只有一位妇女是执行编辑，因为她是该报的拥有者。相反，全国的主要杂志则由拥有杰出专业才华的妇女领导，她们能够谈论时事问题，并能确保其新闻报道的客观性。

在电台工作的妇女展现出扎实的专业才华，完全不亚于她们的任何男性同事，并竭力争取赶到新闻现场，无论是在国内的遥远地区还是在海外。

从上所述可得出结论，新闻业是给予妇女最大的参与形成舆论机会的专业之一，妇女最初进入这一领域时是作为妇女问题的评论员和妇女杂志的作者。这些妇女杂志自那时以来已经从市场上消失。今天，妇女问题要有新闻价值时才会被人们讨论，因为，随着已经取得的进步，妇女已逐渐认识到，过份强调尚存的歧视现象只能促成这些歧视的永久化或造成新的歧视，也许，妇女与他人的平等感，是争取平等的最大成就，从学龄前的男女同教室到男女混合大学都是如此。

自愿组织

自共和国成立以来，妇女社会服务自愿人员大规模地开展重要的工作，减轻国家预算所不能承担的负担，向社会、特别是处于贫困的社会阶层的人们提供急需附加的和辅助性的服务，这极大地帮助了国家。

自愿性协会有在于社会服务的一切领域：教育、卫生、饮食、娱乐、妇产保健、医院服务、住房、家庭改善、培训农民妇女、组织合作社、手工业、园艺，小型企业，储蓄，出租，托儿以及其他形式帮助儿童、无家可归的年轻妇女、单身母亲、男女隐居者、老年人和失业者（因为这些组织的具体目的之一是要促进就业）。

许多这些协会已经开业多年，提供服务并培训下一代的社会工作者，以确保它们的活动得以继续。这些组织并不是冲动地提供目的不明确的慈善活动，而只是在实现它们要帮助那些希望自助者的承诺。它们的收入来源靠自愿捐助，来自有经济能力的人，来自工业界、银行界和组织一些社会活动——义卖、徒步旅行、体育比赛、斗牛节、郊游、竞赛、展览等。这些组织积极从一切可能的来源筹集资金，以平衡其入不敷出的收支。

有些自愿性机构附属这些协会以协调其工作，这些机构和协会在全国各地都有其自己的合法地位和分支机构，威信很高，受到人们的尊敬和信任。因此，哥伦比亚的公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感激这些组织。

妇女自愿工作者就社会问题和妇女地位问题举行各种大会、会议和讨论会，并利用这些机会审议问题并得出结论，并将其结论纳入在有关这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

作为公共服务的非盈利机构，这些组织完全依赖不领取工作报酬的积极的成员的合作，而且，助反，他们还必须支付自己的旅行费、设备和工作材料的费用。

自愿服务的宗旨：

- (a) 鼓励和推动公民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自助性的自愿活动；
- (b) 向有组织的自愿组织提供指导、建议和培训，从而确保它们的活动成为国家的总的发展的一个有效因素；
- (c) 通过有计划的方案协调自愿活动，向社会提供自觉参加推动社会发展的机会。

目前，共有293个自愿组织，11,000名积极的妇女成员，而且其方案达到每月333,000小时的工作量。

开展业务的有11个省一级自愿组织它们的伞状组织名叫哥伦比亚自愿工作协调会，其总部在波哥大。

这类协会有许多是国际机构的分支，而另外的一些组织则完全是哥伦比亚自己的。大部分组织有其自己的总部，而且其活动若在社区进行一般是每天性的。它们的主要工作是非正式教育，不受正式课程的限制，而是按照它们服务的阶层的需要。例如，自愿性组织的传统是提供学龄前的教育和地点，在性别上没有歧视。

教育方面的自愿组织在工作

在基本的一级这些组织提供的援助旨在确保一部分学生能够得到更多的食物、制服和学习资料。

在中等的一级，自愿性组织开设了一些学校、目前由正式的教师授课，而自愿组织本身则负责基础结构并承担行政费用。鉴于学校实行每日半天学生轮学制、目前正在组织教育辅导中心，孩子们在校外时间可利用图书馆、接受咨询、进行治疗和娱乐。

在高等一级，自愿性组织以专题讨论会、讲话、授课等方式开展有关权利平等、父母责任和性教育的教育活动，这些活动往往在邻里之间或在多用途中心进行并有所属组织参加。

这些组织还设立了成人教育中心、由国家监督，在这些中心里，家庭单位作为一个综合教育的一部分将受到优待。

由自愿组织管理的专门性的多用途非正式教育中心提供了能取得学士文凭的培训，这就使已婚妇女能够重新接受教育。

这些组织有很大的积极性，做出了很多的业绩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它们成功地使教育部承认通过学分而获得的大学学位，从而使不能参加定期的课程的女秘书和办公室职员能够从中获利。

成人教育通过自愿扩散工作人员（扩散者）的工作而得到扩大。 这些工作人员这一方面受过专门训练。此外，攻读学士学位的学生在领取其文凭前，应提供72小时的扫盲培训服务，这被认为是一项自愿工作。

在自愿组织卫生保健方面的工作

妇女的自愿协会在计划生育、免疫、急救、小儿科和孩子抚养方面对妇女提供培训。 它们的医院工作特别出色。

在营养方面，这些自愿工作者曾受过利用家庭菜园的产品制作各种营养丰富的食物的培训，她们向在产后的母亲和孩子提供后续服务。 在卫生方面，它们与邻近的社区行动小组合作参加清治饮用水和粪便的工作。

有些自愿协会专门研究老人医学，为自愿人员举办训练班，以使他们能够为老年人工作。

在其他非专业化的卫生领域，也对新的男女自愿人员进行短期培训和讲课，男子参加帮助不幸者的自愿工作，是这些组织的另一个成功之处。

可以想象，这些组织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缺少资金、可庆幸的是社会是慷慨的，每个人或多或少提供一些捐助。 红十字会和为伤残人筹资的马拉松式的电视广播就是一例，它们在其各自的专门领域中已经拥有了巨大的中心和保健方案。

* * *

资 料 来 源

我们要向下列机构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它们的合作，我们才得以写出这份报告：

司法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经济发展部、外交部、农业部、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和交通部。

国家规划局、国家统计管理局、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哥伦比亚乡村研究院、哥伦比亚国外教育学分和外国技术研究所、国家民事登记办事处、国会图书馆。
自愿协会：

妇女基督教协会、农村青年之家、波哥大博爱社、哥伦比亚妇女联盟、企业管理学校、我们的慈善女士基金会、玛莉娅·特雷萨·罗尔丹·戴巴尔加斯基金会和索拉达·卡达维德·戴谢伊拉基金会。

书目提要编著人：

“国家发展计划”，国家规划部，波哥大，1983年。

“1978年—1982年事实和数字”胡利奥·赛萨尔·图尔瓦依·阿亚拉，波哥大，1983。

“哥伦比亚保健新措施”，哈罗多·卡尔沃·努涅斯，阿韦尔·杜埃尼亚斯·帕德隆和何塞·阿曼多·歧拉斯，波哥大，1979年。

“哥伦比亚的思潮”国家金融家研究所协会，波哥大1979年。

“哥伦比亚的妇女与发展”马格达莱娜·莱昂·戴莱亚尔，波哥大。1977年。